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6

2022
年報

目 錄

公司概覽	02
公司資料	03
財務摘要	05
主席致辭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
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損益表	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財務報表附註	80

公司概覽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绿叶制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致力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其他新興國家或地區四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治療領域(即腫瘤科、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系統及消化與代謝)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超過30種產品，覆蓋包括大型製藥市場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在內等全球80個以上國家及地區以及快速發展的新興市場。

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2022年，其產品銷售往全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本集團透過約1,000名銷售和營銷人員及一個由約1,780家經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共同令本集團將其產品銷往20,150多家醫院。於2022年，該等醫院包括於中國的三級醫院約2,250家或約佔所有三級醫院的88.0%、二級醫院約5,800家或約佔所有二級醫院的66.0%，以及一級及其他醫院和醫療機構約12,100家或約佔所有一級及其他醫院和醫療機構的59.0%。就國際市場而言，本集團的業務覆蓋80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歐盟國家、日本、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拉丁美洲、海灣合作委員會(「海灣合作委員會」)地區及其他新興國家或地區。本集團亦有強勁的銷售夥伴關係，全球有超過50個夥伴。

本集團的研發(「研發」)活動由化學藥物領域的四個平台組成，即長效及緩釋技術、脂質體及靶向給藥、透皮釋藥系統以及新型化合物。本集團已將其研發能力擴展至受其附屬公司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博安生物」)三大尖端平台(即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技術及噬菌體展示技術、雙特異性T細胞銜接系統技術及ADC技術平台)支持的生物領域。本集團透過戰略性地分配資源，在經驗證化合物的專利配方和新藥以及生物類似藥和新抗體之間平衡臨床開發風險。本集團相信，其研發能力將成為本集團長期競爭力以及未來增長及發展的驅動力。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934名僱員組成，包括醫學、製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81名博士及459名碩士。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獲得257項專利並有81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在海外共獲得486項專利並有180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35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該等在研產品包括15種腫瘤科產品、13種中樞神經系統產品及7種其他產品。

此外，本集團在美國、歐洲和日本擁有13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榮兵先生(執行副主席)
袁會先先生
祝媛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孫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梁民傑先生
蔡思聰先生

公司秘書

李美儀女士

授權代表

楊榮兵先生
祝媛媛女士

審核委員會

梁民傑先生(主席)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薪酬委員會

蔡思聰先生(主席)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提名委員會

盧毓琳教授(主席)
張化橋先生
蔡思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煙台
高新區
創業路15號
郵編：26400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長寧區
虹橋路1438號
古北國際財富中心二期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2樓3207室

公司資料(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期9樓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2186

公司網站

www.luye.cn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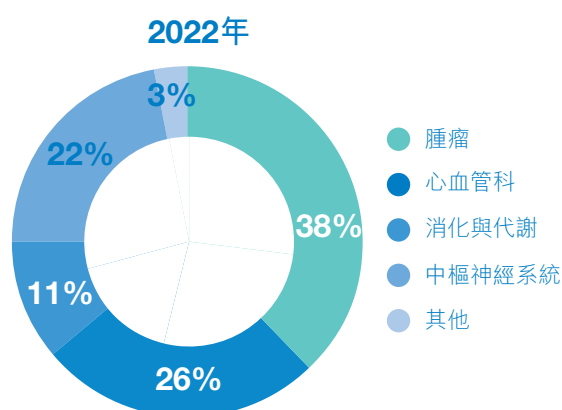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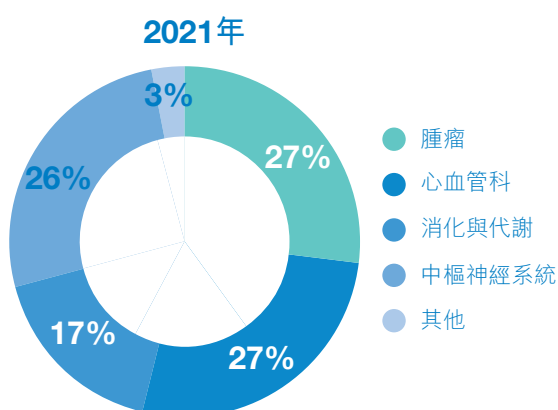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 收入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781.5百萬元或15.0%至人民幣5,981.7百萬元。
- EBITDA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905.9百萬元或99.9%至人民幣1,812.8百萬元。
- 毛利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743.8百萬元或21.9%至人民幣4,140.5百萬元，毛利率達到69.2%。
- 溢利淨值為人民幣583.3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728.1百萬元。
- 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04.8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739.2百萬元。
- 研發開支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74.2百萬元或25.5%至人民幣857.3百萬元。研發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399.4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476.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42.1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793.3百萬元)被資本化。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7.38分，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人民幣3.90分。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未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5,172.5	6,357.9	5,539.6	5,200.2	5,981.7
毛利	4,049.4	4,879.2	3,990.6	3,396.7	4,140.5
EBITDA	1,893.1	2,385.1	1,877.1	906.9	1,812.8
溢利淨值	1,204.9	1,354.1	703.3	(144.8)	583.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02.2	1,396.2	706.6	(134.4)	604.8
總資產	17,702.9	19,407.7	20,630.6	22,582.1	24,249.6
負債總額	10,082.6	10,487.3	12,531.6	13,468.2	13,207.9
權益	7,620.3	8,920.4	8,099.0	9,113.9	11,041.7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 閣下一直以來的關注與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並在此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業績表現及2023年展望。

绿叶制药是一家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國際化製藥集團，業務覆蓋全球80多個國家和地區。集團聚焦中樞神經系統(CNS)、腫瘤等核心治療領域，致力於為全球患者提供高質量創新藥物。

過去一年，國際環境、經濟周期、產業結構以及疫情蔓延等各種複雜因素錯綜交織，中國醫藥行業在前所未有的變化中經歷著嚴峻考驗。但集團積極迎接內外部挑戰，實現基本面強勢向上並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回報：報告期內，集團營業收入同比增長15.0%達到59.817億元人民幣；正常化EBITDA同比增長44.8%達到19.626億元人民幣；正常化股東應佔淨利潤同比增長101.8%達到8.860億元人民幣。

創新兌現方面，集團聚焦「新型制劑」、「新分子實體」、「生物抗體」三大研發平台，全球在研管線步入「豐收季」。自2021年以來，集團多款新藥成功獲批：瑞欣妥[®]/Rykindo[®](利培酮緩釋微球注射劑)在中美獲批，該產品同時也是中國首個在美獲批的CNS領域新藥；里斯的明多日透皮貼劑在歐洲多國獲批；我國首個自主研發的抗抑鬱化藥1類創新藥若欣林[®](鹽酸托魯地文拉法辛緩釋片)、全球首個獲批上市的地舒單抗生物類似藥博優倍[®]、集團首個生物藥博優諾[®](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在中國獲批上市。

商業化方面，集團成熟品種企穩回升，新產品蓄勢待發，新老產品高效協同為一支戰略性梯隊，圍繞兩大核心治療領域，保障集團業務從短期到中長期的高質量增長。在研發难度大、入局者較少的CNS領域，集團憑借國際化研發、註冊臨床、供應鏈與商業化的能力優勢，多個創新成果觸達中、美、歐等全球醫藥市場，協同已有產品助力集團「成為全球CNS治療領域領導者」戰略目標的加速實現；在臨床需求亟待滿足的腫瘤領域，除了已上市產品，另有多款新藥有望於今年獲批上市，推動集團在該治療領域保持強勁增長勢頭。

集團在近三十年的發展歷程中，始終是「創新」與「國際化」的先行者與踐行者。如今，我們的堅守已迎回饋，集團運營基本面發生顯著變化，後續增長路徑明確：國內外多個新藥獲批上市後，未來3年另有多個新藥有望在全球範圍內實現卓越上市，推動集團全球化運營開啟新篇章，開啟新一輪高質量增長。

主席致辭(續)

展望2023年，集團將繼續以「創新」為驅動、以「國際化」為路徑，保障重點在研項目高效、高質量地在全球市場卓越上市的同時，持續深耕全球商業化體系與營運能力，進一步打開全球業務增量市場，推動集團業務在全球範圍內的高水平遷躍，實現公司業績的強勁增長，為患者、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多價值。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殿波

2023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致力於在中國、美國、歐洲及其他新興國家或地區四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治療領域(即腫瘤科、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系統及消化與代謝)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超過30種產品，覆蓋全球80個以上國家及地區包括大型製藥市場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以及快速發展的新興市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受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全球經濟波動所影響，惟依然維持穩定。與2021年同期相比，2022年本集團錄得收入增長15.0%。本集團持續投資研發，以保持其競爭力，並擁有強勁的在研產品，包括35種國內在研產品及13種美國、歐洲及日本在研產品。

於2022年12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即博安生物)已完成其全球發售，其股份已於2022年12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認為，分拆上市將給予博安生物作為獨立上市公司的身份，可為其快速增長的業務提供獨立籌資平台，並擴大其投資者基礎。

市場定位

於中國，本集團主要產品均於其四大主要治療領域具競爭地位，並取得領先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算)。根據IQVIA的資料，腫瘤科相關藥品構成2022年中國最大藥品市場。本集團的腫瘤科藥品組合包括力撲素(據本公司所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為首款及唯一獲准於全球銷售的紫杉醇類脂質體產品)、希美納(化學1類新藥，中國唯一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增敏劑)及博優諾(博優諾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即博安生物)自主研發的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是安維汀的生物類似藥)。IQVIA的資料顯示，心血管系統相關藥品構成2022年中國第四大藥品市場。本集團的主要心血管系統產品包括血脂康、歐開及麥通納。根據IQVIA的資料，血脂康為2022年最普遍採用的降血脂天然藥物。麥通納及歐開則分別為2022年中國市場份額第四大及第七大血管保護類藥品。根據IQVIA的資料，消化與代謝相關藥品構成2022年中國第二大的藥品市場。IQVIA的資料顯示，本集團為2022年中國第二大的降糖藥品的國內製藥商。IQVIA的資料顯示，中樞神經系統相關藥品構成2022年中國第五大藥品市場。本集團的中樞神經系統藥品組合包括思瑞康、瑞欣妥及若欣林。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思瑞康為中國精神分裂診療領域的產品，其所佔市場份額排行第八，就銷售而言亦為2022年中國最大富馬酸喹硫平產品。據本公司所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瑞欣妥為中國唯一在售的注射用利培酮微球。若欣林為中國本土企業開發的第一款具備自主知識產權用於治療抑鬱症(「抑鬱症」)的化學1類新藥。

就國際市場而言，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定位於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包括思瑞康、思瑞康緩釋片、瑞欣妥、利斯的明單日透皮貼劑、利斯的明多日透皮貼劑(「利斯的明多天貼劑」或「LY30410」)、芬太尼貼劑及丁丙諾啡貼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腫瘤治療領域的收入增長63.1%，達人民幣2,305.8百萬元。心血管系統治療領域的收入增加7.6%，達人民幣1,535.7百萬元。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的收入則減少0.1%，為人民幣1,322.7百萬元。消化與代謝治療領域的收入減少29.6%，為人民幣632.4百萬元。

主要產品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11大主要產品已在全球的高發疾病領域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其市場份額有望穩步增長或保持現有水平。

力撲素®

力撲素為本集團的專利製備紫杉醇類製劑，運用創新的脂質體給藥方式，用於若干類癌症的化學治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力撲素為首個及唯一獲批准全球銷售的紫杉醇類脂質體產品。於2023年1月，力撲素成功維持列入國家醫保目錄(「國家醫保目錄」)乙類範圍，其報銷標準則保持不變。力撲素所有適應症，包括非小細胞肺癌、卵巢癌和乳腺癌都已獲得國家醫保報銷。

希美納®

希美納為甘氨雙唑鈉(本集團的專利注射用化合物)，用於配合若干實體腫瘤的放射治療。希美納為化學1類新藥，且為中國唯一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增敏劑。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於2022年，希美納為唯一上市的甘氨雙唑鈉產品。根據獨立第三方於2009年進行的一項研究結果，使用希美納治療若干類癌症可以增加完全或部分緩解這些癌症患者病情的可能性，並降低整體的治療成本。

博優諾®

博優諾於2021年4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博優諾是博安生物自主研發的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是安維汀®的生物類似藥。於2022年2月，博優諾®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將其適應症外推至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及子宮頸癌。截至2023年3月29日，博優諾®已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mCRC、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NSCLC、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及子宮頸癌。於2023年1月，博優諾®的兩個新適應症被成功納入更新的國家醫保目錄。截至2023年3月29日，博優諾®的所有五個適應症均已被納入更新的國家醫保目錄。

血脂康®

血脂康為本集團的專利天然藥品，以紅麴為原料製成，用於高脂血症治療。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中國唯一血脂康生產商。根據IQVIA的資料，於2022年，中國調脂藥物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04億元。根據IQVIA的資料，血脂康為2022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高脂血症治療天然藥品及第四常用調脂藥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麥通納®

麥通納為注射用七葉皂苷鈉，用於治療創傷或手術引起的腦水腫及水腫，以及治療靜脈回流障礙。根據IQVIA的資料，在2022年，中國的血管保護藥品市場估計約為人民幣30億元。麥通納為2022年中國最暢銷的國產七葉皂苷鈉產品，同時為2022年中國使用量第三大的國產血管保護藥品。

歐開®

據本公司所知，歐開為中國唯一含有鈉鹽的口服七葉皂苷片，廣泛用於治療各種原因引起的軟組織腫脹及靜脈水腫。根據IQVIA的資料，歐開在2022年被列為中國國內生產的第五大血管保護藥品。

貝希®

貝希為阿卡波糖膠囊，用於降低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水平。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於2022年，本集團為唯一阿卡波糖膠囊生產商。根據IQVIA的資料，於2022年，中國阿卡波糖產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4億元，且貝希為2022年中國第三常用國產口服降糖藥品。

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

思瑞康(富馬酸喹硫平、速釋、IR)及思瑞康緩釋片(緩釋製劑)乃具有抗抑鬱特性的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思瑞康主要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和躁鬱症。思瑞康緩釋片在若干市場亦獲准用於抑鬱症和廣泛性焦慮症。根據IQVIA的資料，於2022年，思瑞康為中國精神分裂診療領域的第八常用產品及最常用富馬酸喹硫平產品。本集團亦將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營銷至中國以外的其他50個發達及新興國家。

利斯的明透皮貼劑(「利斯的明貼劑」)

利斯的明貼劑為以透皮貼劑形式的利斯的明，獲中國、美國、歐洲及其他新興國家及地區批准，並用於因阿爾茲海默症而導致的輕微至中度癡呆症及帕金森症而導致的癡呆症。

瑞欣妥®

瑞欣妥於2021年1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這是本集團第一個由長效緩釋平台開發的獲批上市創新製劑。瑞欣妥是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的每兩週注射一次的緩釋微球肌肉注射製劑，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中國唯一銷售的注射用利培酮微球。瑞欣妥可明顯改善精神分裂症患者普遍存在的口服抗精神病藥物的用藥依從性問題，簡化治療方案。使用瑞欣妥的患者亦預期有穩定的臨床有效血漿藥物水準，臨床治療亦更加方便。於2021年12月，瑞欣妥已被納入2021年中國國家醫保目錄。除中國外，瑞欣妥亦於2023年1月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上市許可，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成人患者、以及作為單藥或作為鋰鹽或丙戊酸鹽的輔助療法用於雙相障礙I型成人患者的維持治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若欣林®

若欣林(鹽酸托魯地文拉法辛緩釋片)作為新藥，於2022年11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抑鬱症。據本公司所知，其為中國本土企業開發的第一個具備自主知識產權用於治療抑鬱症的化學1類新藥。若欣林能夠全面、穩定改善抑鬱症狀，顯著改善焦慮狀態、阻滯/疲勞症狀，緩解快感缺失和認知能力，促進患者更快恢復社交能力。此外，該藥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不會引起嗜睡，對性功能、體重及脂質代謝沒有明顯影響。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由四個化學藥品平台組成，即長效及緩釋技術、脂質體及靶向給藥、透皮釋藥系統以及新型化合物。本集團已將其研發能力擴展至受博安生物三大尖端平台，即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及噬菌體展示技術平台、雙特異T-cell Engager技術平台及抗體偶聯藥物(「抗體偶聯藥物」)技術平台所支持的生物領域。本集團透過策略性地在開發經驗證化合物和新藥、生物類似藥及新型抗體產品專有配方方面分配資源，以平衡臨床開發的風險。本集團相信，其研發能力將成為本集團長期競爭力以及未來增長及發展的驅動力。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934名僱員組成，包括醫學、製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81名博士及459名碩士。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獲得257項專利並有81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在海外共獲得486項專利並有180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腫瘤、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及消化與代謝四個戰略治療領域的產品。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35項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中國在研產品。該等在研藥物包括15種腫瘤產品、13種中樞神經系統產品及7種其他產品。此外，本集團在美國、歐洲和日本擁有13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

全球研發進程：

於2022年1月，本集團每月給藥一次的LY03009(「LY03009」)微球注射劑已獲批准在美國啟動臨床試驗。LY03009用於治療帕金森病和不寧腿綜合症，由本集團基於其長效及緩釋技術平台自主開發。LY03009為每月給藥一次的微球注射劑，在目標給藥間隔期間能夠穩定維持血漿藥物水平。LY03009具有持續多巴胺能刺激的優點，可對運動併發症發起推遲和治療的作用，能延遲帕金森病治療中左旋多巴的引入。夜間持續有效藥物水平可改善夜間症狀控制和喚醒功能。每月給藥一次的目標給藥間隔可降低患者用藥頻率，簡化治療方案，從而改善用藥依從性和臨床療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22年9月，本集團的中樞神經系統新藥LY03015(「LY03015」)獲美國FDA批准，開始進行臨床試驗。LY03015為本集團開發的創新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用於治療遲發性運動障礙(「遲發性運動障礙」)及亨廷頓氏病(「亨廷頓氏病」)。作為新一代的囊泡單胺轉運體2抑制劑，LY03015可以通過抑制突觸前多巴胺(「多巴胺」)的釋放，防止多巴胺對超敏D2受體的刺激而不阻斷突觸後膜上的D2受體，從而減輕遲發性運動障礙及亨廷頓氏病的症狀。臨床前研究結果表明，LY03015可以降低非目標效應引起的抑鬱症及自殺風險；其呈現出有利的延長半衰期及組織分布特性，使其能夠實現一日一次的口服給藥，而與市面售賣的產品相比，其可以降低心臟QT間期延長的風險。其相關研究已發表在《歐洲藥物化學雜誌》(European 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上。

於2022年11月，根據已完成的數據分析，本集團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及精神情感障礙的候選新產品帕利哌酮長效注射劑(「LY03010」)(用於肌肉注射)在美國進行的關鍵研究達到預設終點。LY03010將通過505(b)(2)途徑向FDA提交新藥申請(「NDA」)。於2023年2月，LY03010已獲主管部門批准，在歐洲啟動首次臨床試驗。

於2023年1月，瑞欣妥®(利培酮緩釋注射液)(又稱LY03004)已獲得FDA上市批准，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成人患者、以及作為單藥或作為鋰鹽或丙戊酸鹽的輔助療法用於雙相障礙I型成人患者的維持治療。據本公司所知，瑞欣妥®為首個由中國內地製藥公司根據《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第505(b)(2)條開發且獲FDA批准的複雜制劑產品。除美國市場外，瑞欣妥®於2021年亦獲准在中國上市。瑞欣妥®在歐洲的開發工作同樣進展順利，並計劃在全球市場上市。

中國研發進程：

於2022年1月，本集團在研鎮痛產品經考酮納洛酮緩釋片(「LY021702」)的上市許可申請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CDE」)受理。LY021702是首個國內企業開發的高技術門檻的經考酮納洛酮緩釋片產品，由強阿片受體激動劑鹽酸經考酮和阿片拮抗劑鹽酸納洛酮組成，用於治療非阿片類藥物不能有效控制的中重度慢性疼痛，解除疼痛持續時間可達12小時，並可有效防止阿片類藥物引發的濫用問題，以及降低該類藥物引起的便秘等胃腸道不良反應。

於2022年3月，本集團由Pharma Mar, S.A.(「PharmaMar」)許可引進的產品注射用Lurbinectedin(「LY01017」)已在中國香港提交NDA，用於治療接受鉑類化療時或之後出現疾病進展的轉移性小細胞肺癌(「SCLC」)成年患者。於2022年6月，Lurbinectedin作為二線治療的中國SCLC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的初步結果以學術海報的形式在2022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公佈。該研究的主要結果如下：(1) Lurbinectedin在推薦劑量下(3.2mg/m²，一小時內靜脈注射，每三週給藥一次)作為中國SCLC患者的二線治療顯示出良好的療效。經獨立評審委員會(IRC)確認，所有受試者的總反應率(ORR)為45.5%，耐藥SCLC患者的反應率超過30%，中位無進展生存期(PFS)為6.6個月；(2) Lurbinectedin表現出可接受的耐受性及可控的安全性。於2022年7月，LY01017已獲得海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進口至海南博鳌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特定醫療機構應用於臨床急需。迄今為止，Lurbinectedin已在美國獲得加速批准，並在澳大利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加拿大、新加坡及卡塔爾獲得臨時上市批准。於2019年，本集團自PharmaMar獲得Lurbinectedin在中國開發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包括SCLC在內的所有適應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22年3月，本集團正在開發的1類化學新藥產品LY03005(「LY03005」)已獲CDE批准，在中國進行III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廣泛性焦慮症。LY03005是一種全新作用機制的分子實體治療藥物，為5-羥色胺(5-HT)、去甲腎上腺素(NE)和多巴胺(DA)三重再攝取抑制劑(SNDRI/TRI)。此次獲准開展的臨床試驗為一項在廣泛性焦慮症患者中評價LY03005有效性和安全性的III期臨床試驗。此前，LY03005已在中國完成治療抑鬱症的I期至III期臨床試驗，其上市申請於2021年6月獲CDE受理。於2022年6月，LY03005的III期臨床試驗結果在2022年美國精神病學會(「APA」)年會上公佈。於2022年11月，LY03005已被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抑鬱症。據本公司了解，該產品為中國本地企業研發的首個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用於治療抑鬱症的1類化學新藥。該產品得以上市，標誌中國本地研發的創新藥物在該領域的一次突破。

於2022年4月，本集團開發的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產品里斯的明透皮貼劑(一周兩次)的上市許可申請已獲中國CDE受理，用於治療輕、中度阿爾茨海默症的症狀。相比市售的里斯的明透皮貼劑(單日貼)，里斯的明透皮貼劑(一周兩次)減少給藥頻率，同時能夠有效提高患者的用藥依從性。與口服製劑相比，里斯的明透皮貼劑(一周兩次)通過透皮給藥方式，有效降低惡心、嘔吐等胃腸道不良反應的發生率，為存在吞咽困難患者提供良好的用藥便捷性。該產品已於2021年在歐洲多國獲得上市許可。為推動該產品惠及更多中國患者，本集團與長春金賽藥業有限責任公司(「金賽藥業」)於2021年12月達成協議，授予金賽藥業里斯的明透皮貼劑(一周兩次)等產品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權利。

於2022年5月，本集團開發的1類新藥LPM3480392注射液(「LY03014」)於中國完成I期臨床研究。LY03014是一種小分子Gi蛋白偏向性MOR激動劑，擬用於手術後的中至重度疼痛和癌性爆發痛的治療。於2022年11月，LY03014在中國的II期臨床研究中，已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於2022年7月，本集團在研新藥一注射用羅替戈汀緩釋微球(「LY03003」)治療帕金森病的中國III期臨床試驗達到預設終點。LY03003採用一周一次肌肉注射給藥，是全球首個長效持續多巴胺能刺激(CDS)的產品，有望晝夜持續改善患者症狀，提高生活質量。該藥物在人體內的穩定釋放，能夠改善早期和進展期帕金森病患者的運動和非運動症狀，減少帕金森病患者的「開關」現象，和運動併發症的出現，長期應用有望推遲運動併發症的發生。

於2022年7月，本集團在研新藥一注射用醋酸戈舍瑞林緩釋微球(「LY01005」)治療乳腺癌的中國III期臨床試驗達到預設終點。LY01005是本集團利用自身微球技術平台研發的每月一次採用肌肉注射緩釋微球製劑(一種促性腺激素釋放激素激動劑)。就本公司所知，目前戈舍瑞林已上市的唯一劑型為皮下植入劑。LY01005通過創新微球技術，能夠有效減少注射部位不良反應，提高患者用藥感受，減輕護理難度，提升患者的耐受性和依從性。目前，LY01005基於前列腺癌適應症的中國上市許可申請正在審評審批中。於2022年8月，LY01005基於治療乳腺癌的中國上市許可申請已獲中國CDE受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22年12月，用於精神分裂症的急性及維持治療的棕櫚酸帕利哌酮注射液(「LY03010」)在中國的上市申請已被CDE受理。LY03010為一種長效的帕利哌酮注射液，每月給藥一次。帕利哌酮為第二代抗精神病藥物，可緩解精神病性陽性症狀，同時改善認知及情感症狀，是精神分裂症的一線治療藥物。帕利哌酮有口服及長效注射兩種劑型。與口服製劑相比，長效注射劑具有用藥次數少、有效血漿濃度長期穩定的特點，從而改善患者的用藥依從性，大大降低長期治療中的復發風險，提高患者的長期收益。

於2023年1月，本集團研發的創新製劑—注射用醋酸戈舍瑞林緩釋微球的3個月長效劑型(「LY01022」)已獲CDE批准，可啟動臨床試驗。與每月給藥的製劑相比，LY01022延長給藥周期，減少注射次數，可以進一步改善患者的用藥依從性。

博安生物：

於2022年2月，博安生物研發的博優諾®(貝伐珠單抗注射液)的兩個新適應症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以及子宮頸癌。

於2022年7月，博安生物開發的度拉糖肽注射液(「BA5101」)已在中國進入III期臨床試驗(臨床療效及安全有效性比對試驗研究)。BA5101為Trulicity®(度易達®)生物類似藥，適用於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於2022年9月，由博安生物開發的創新抗體BA1106獲CDE批准，可啟動臨床試驗。BA1106為首個在中國開始臨床試驗的抗CD25抗體，用於治療實體腫瘤。抗CD25抗體是廣譜免疫腫瘤藥物，可治療CD25高表達的多種癌症，包括子宮頸癌、腎癌、卵巢癌、黑色素瘤、胰腺癌、肝細胞癌、胃癌及乳腺癌。因此，BA1106對治療該等癌症有巨大潛力。然而，當前CD25抗體的開發面臨兩大問題：一是Fc介導功能有限，導致其只在早期腫瘤模型中有效，在晚期腫瘤模型中無效；二是阻斷IL-2的信號通路，導致其抗腫瘤效果不佳。BA1106為可同時克服上述兩大難題的候選藥物。

於2022年10月，博安生物研發的長效單克隆抗體BA2101注射液獲CDE批准，可啟動臨床試驗。BA2101注射液是一種創新的、長效的IgG4亞型人類單克隆抗體，靶向白細胞介素-4受體亞基 α (IL-4R α)。BA2101注射液將在皮下給藥，預計給藥間隔為4週。BA2101注射液可同時抑制IL-4及IL-13信號通路，調節Th2型炎症，降低嗜酸性粒細胞含量及IgE水平，治療2型炎症引起的過敏性疾病。該藥有望用於治療特應性皮炎、哮喘、慢性鼻炎伴鼻息肉、結節性癢疹及慢性自發性蕁麻疹。

於2022年11月，由博安生物開發的地舒單抗注射液(博優倍®，BA6101)的上市申請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骨折高風險的絕經後婦女的骨質疏鬆症。在絕經後婦女中，該產品可顯著降低椎體、非椎體和髖部骨折的風險。博優倍®為全球首個獲批上市的Prolia®(普羅力®)(地諾單抗的鼻祖)的生物仿製藥。除中國外，博優倍®亦正在歐洲及美國進行開發，並計劃在全球市場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23年1月，博安生物開發的候選抗體偶聯藥物注射用BA1301已獲得CDE批准，開始進行臨床試驗，用於治療有Claudin 18.2表達的晚期實體瘤。注射用BA1301為博安生物首個靶向Claudin 18.2的候選新型抗體偶聯藥物。其採用一種位點特异性共軛技術，將細胞毒有效載荷與靶向Claudin 18.2的單克隆抗體連接起來，令小分子毒素能夠通過抗體的靶向特性被引導至腫瘤部位。此設計可降低小分子毒素的毒副作用，發揮殺傷腫瘤效果的同時，提高治療窗口。

於2023年3月，由博安生物研發的阿柏西普眼內注射溶液(「BA9101」)在中國完成其三期臨床研究(療效及安全性的比較性臨床研究)的受試者入組。根據2020年10月簽訂的合作及獨家推廣協議，博安生物與聯交所上市公司歐康維視生物(股票代號：1477)合作開展BA9101的3期臨床研究，並授予歐康維視生物在中國內地推廣及銷售BA9101的獨家權利。

於2023年3月，由博安生物研發的地舒單抗注射液(「BA1102」)的上市申請已獲CDE受理。BA1102是安加維生物類似藥。其活性成份為RANK配體的免疫球蛋白G2全人源單克隆抗體即地舒單抗。其通過與RANKL結合，抑制OPG/RANKL/RANK信號傳導通路的激活，從而達到抑制腫瘤生長和減少骨破壞的目的，用於實體腫瘤骨轉移患者或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療，以延遲或降低骨相關事件(病理性骨折、脊髓壓迫、骨放療或骨手術)的發生風險，以及用於治療不可手術切除或者手術切除可能導致嚴重功能障礙的骨巨細胞瘤，包括成人和骨骼發育成熟(定義為至少1處成熟長骨且體重≥45kg)的青少年患者。

銷售、營銷及商業合作

全球市場：

本集團業務覆蓋美國、歐盟、日本、東盟、拉丁美洲、海灣合作委員會等80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新興國家或地區。本集團亦有強勁的銷售夥伴關係，全球有超過50個夥伴。

於2022年3月，本集團授予Exeltis Pharma Mexico, S.A de C.V及Exeltis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S.L(統稱「Exeltis」)在墨西哥和波蘭銷售利斯的明多天貼劑的專有權。

於2022年9月，本集團與ICI Pakistan Limited(一家位於巴基斯坦的領先生產及貿易公司)建立分銷及營銷夥伴關係。本集團已授予ICI Pakistan Limited有關思瑞康®在巴基斯坦的獨家分銷及營銷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中國市場：

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2022年，其產品銷往全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本集團透過全國約1,000名銷售和營銷人員及一個由約1,780家經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共同令本集團將其產品銷往20,150多家醫院。於2022年，該等醫院包括於中國的三級醫院約2,250家或約佔所有三級醫院的88.0%、二級醫院約5,800家或約佔所有二級醫院的66.0%，以及一級及其他醫院和醫療機構約12,100家或約佔所有一級及其他醫院和醫療機構的59.0%。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模式以及擁有廣泛的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率是一項明顯的競爭優勢；這是本集團內部人員在不同地區開展學術推廣以及本集團與全國各地優質經銷商長期合作的成果。本集團亦相信，其銷售和營銷模式為本集團繼續提升其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擴大其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打下了一個堅實的基礎。

於2023年1月，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啟動「指定患者藥物使用計劃」(「NPP」)，為符合條件的當地患者立即提供創新抗癌療法Lurbinectedin。本集團與國際醫療及製藥服務公司Abacus Medicine Pharma Services (「AMPS」) 簽署一項協議，協議條款授予AMPS在香港的NPP藥物獨家分銷權。

於2023年1月，博安生物與正大製藥(青島)有限公司(「正大青島」)簽署協議，授予後者在中國內地獨家銷售地舒單抗注射液(博優倍®)的權利。

16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製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正致力於建立全球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系統以及資訊平台，以確保成功整合本集團的全球製造設施系統。BA6101的製造工廠已成功通過了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檢查。德國米斯巴赫的透皮貼劑生產基地仍保持滿負荷運轉，並大幅增加產量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於報告期內，部份客戶審核通過遠程進行，另有部分客戶審核於現場進行，重點關注對GMP標準的遵守情況。於報告期內，有若干新客戶加入，其產品根據客戶要求的時間發佈。隨著利斯的明透皮貼劑(一周兩次)推出，一種專有的創新配方已經在歐洲的若干國家達上市階段，以補充米斯巴赫基地的產品系列。

行業政策風險

藥品集中採購(「藥品集中採購」)

於過往四個年度，中國醫療保險政策已出現重大變動。中國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療保障局」)已組織數論藥品集中採購。於「4+7」藥品集中採購中，共有25個藥品中選，中選價平均降幅達51.0%。於「聯盟地區」進行的首輪全國藥品集中採購中，與首輪「4+7」藥品集中採購相比，25個藥品的中選價平均降幅達24.0%。於第二輪2020年1月全國31個省市的藥品集中採購中，另有32個藥品中選，中選價平均降幅達55.0%。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貝希獲納入第二輪全國藥品集中採購，降價幅度約60.0%。即使銷量將大幅增加，惟其銷售額增長仍存在不確定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20年8月組織的第三輪全國藥品集中採購中，採購名單上有56款產品。富馬酸喹硫平常釋劑型列入其中，本集團產品思瑞康作為原研產品未中標。三個仿製藥品種以大約60.0%的降幅中標。

於2021年2月進行的第四輪全國藥品集中採購中，採購名單上有45款產品。富馬酸喹硫平常緩釋製劑型列入其中，本集團思瑞康緩釋片作為原研產品未中標。三個仿製藥品種以大約60.0%的降幅中標。

本集團的產品並無被列入隨後的四輪國家藥品集中採購中。

隨著醫療改革的進一步發展，藥品集中採購預計將成為國家醫療保障局的核心任務。普遍認為藥品集中採購預計將在中國全面實施並成為常態化。

國家醫保目錄調整

就國家醫保目錄而言，年度動態管理已成為新常態。於過往兩個年度，透過與國家醫療保障局之協商，數百種獨家產品已列入國家醫保目錄。於2019年，透過協商成功列入國家醫保目錄之獨家產品價格平均降幅達60.7%。於2020年，透過協商成功列入國家醫保目錄之獨家產品價格平均降幅達50.6%。力撲素已被納入2020年國家醫保目錄，降價67%。於2021年，透過協商成功納入醫保目錄的獨家產品平均降價61.7%。2023年1月，力撲素成功維持列入國家醫保目錄乙類範圍，其報銷標準則保持不變。力撲素的所有適應症，包括非小細胞肺癌、卵巢癌及乳腺癌，均可以經國家醫保目錄獲報銷。此外，博優諾®的兩個新適應症亦獲成功納入更新國家醫保目錄。截至2023年3月29日，博優諾®的所有五個適應症均已被納入更新的國家醫保目錄。

2023年展望

過去幾年對醫藥行業而言可謂困難重重。由於該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所有醫藥公司正不可避免地面臨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此外，行業受到政府政策的嚴重限制，此舉可能引致製藥公司發展過程中存在巨大不確定性。近年來，藥品集中採購及國家醫保目錄等政策一直對行業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力撲素因於2021年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而調低價格。因此，2021年為對本集團收入影響最大的一年。於2022年，封城政策及年底爆發的疫情亦對整體消費市場產生巨大影響。雖然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醫保政策、市場因素以及COVID-19疫情所影響，惟本集團的收入仍錄得15.0%的增長，達人民幣5,981.7百萬元。於2022年，本集團在研發方面亦取得眾多突破性成果。本集團預期，隨著已商業化新產品的收入增長及若干新產品上市，2023年將為成果豐碩及除舊布新的一年。

現有產品有望穩定增長，過往兩年批准的新產品預期將迅速增加

在腫瘤治療領域，本集團擁有獨家產品力撲素、希美納以及廣譜抗腫瘤產品博優諾。於2023年1月，力撲素(本集團採用創新的脂質體給藥系統的紫杉醇製劑)順利維持列入國家醫保目錄乙類範圍，其報銷標準則保持不變。力撲素的所有適應症，包括非小細胞肺癌、卵巢癌及乳腺癌，均可以經國家醫保目錄獲報銷。獲維持列入國家醫保範圍，將確保力撲素能夠繼續惠及更多患者，提高該產品在相關適應症的滲透率，並為其長期發展提供助力。同樣地，於2023年1月，博優諾的兩個新適應症亦獲成功納入更新國家醫保目錄。截至2023年3月29日，博優諾的所有五個適應症均已被納入更新的國家醫保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在心血管治療領域，本集團擁有獨家產品血脂康及歐開。血脂康為專利天然藥品，以紅麴為原料製成，用於高脂血症治療。自2019年本集團將血脂康在中國內地的推廣權授予阿斯利康以來，血脂康持續保持快速增長，成為本集團的又一旗艦產品，2021年銷售額超逾人民幣1,000百萬元。預計血脂康於未來幾年將有望保持兩位數的增幅。歐開為中國唯一含有鈉鹽的口服七葉皂苷片，廣泛用於治療各種原因引起的軟組織腫脹及靜脈水腫。歐開過往數年一直急速增長，目前已成為本集團心血管治療領域的又一重要產品。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該產品的使用場景及機構，擴展該產品的市場潛力。

在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本集團擁有發展成熟的產品思瑞康、思瑞康緩釋片及里斯的明透皮貼劑。該等發展成熟產品的已順利開發本集團在該治療領域廣泛的客源，並建立夥伴關係。在過去兩年中，本公司已在不同市場推出三個創新中樞神經系統產品(即瑞欣妥、里斯的明多天貼劑及若欣林)。隨著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新產品推出，我們在該領域的銷售將會增長。

於2021年1月，瑞欣妥的上市註冊已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此為本集團第一個由長效緩釋技術平台開發的獲批上市創新製劑。瑞欣妥是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的每兩週注射一次的緩釋微球肌肉注射製劑。

與口服抗精神病藥物相比，長效製劑不需要每天給藥，因此更容易被患者接受，可以降低患者因疾病而產生的自我羞辱感。患者跳過給藥的可能性亦較小，使用長效藥物面臨的藥物過量風險亦較低。使用長效注射劑的患者血漿藥物水準穩定，不會因血漿藥物水準下降較慢而不及時給藥而立即復發。瑞欣妥可明顯改善精神分裂症患者普遍存在的口服抗精神病藥物的用藥依從性問題，簡化治療方案。

瑞欣妥與另一種已上市的長效注射藥物相比亦有一些優勢。例如，患者首次注射瑞欣妥後無需再服用口服製劑，且比參照產品能更快達到穩態血藥濃度，對於急性期發作且依從性和配合度不好的患者，能快速控制症狀。停藥後，瑞欣妥在人體內的濃度下降速度明顯快於參照藥物，便於醫生根據患者的情況調整劑量。使用瑞欣妥的患者亦有穩定的臨床有效血漿藥物水準，臨床治療亦因此更加方便。

於2021年12月，瑞欣妥被納入最新國家醫保目錄，預期將為中國約1,000萬精神分裂症患者帶來新的希望。2021年國家醫保目錄於2022年1月開始實施。

於2023年1月，瑞欣妥已獲FDA上市批准，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成人患者、以及作為單藥或作為鋰鹽或丙戊酸鹽的輔助療法用於雙相障礙I型成人患者的維持治療。據本公司所知，瑞欣妥為首個由中國內地製藥公司根據《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第505(b)(2)條開發且獲FDA批准的複雜制劑產品。瑞欣妥在歐洲的開發工作同樣進展順利，並計劃在全球市場上市。

於2021年5月，里斯的明多天貼劑有資格獲得歐盟各個成員國的上市授權。於2021年9月，里斯的明多天貼劑的上市申請已獲英國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利斯的明多天貼劑是一周兩次的利斯的明創新貼片劑型，用於治療與阿爾茨海默症相關的輕中度癡呆症。該產品由本集團專有的透皮釋藥技術平台開發，是本集團在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的核心產品之一。

利斯的明是一類稱為膽鹼酯酶抑制劑的藥物。該類藥物可以通過增加大腦中某些天然物質的數量，並放大神經細胞之間的溝通通道來改善記憶和思維等認知功能，而神經細胞在輕度至中度阿爾茨海默症患者中的活性較弱。目前該藥以片劑和貼片的形式提供。

相比市場普遍銷售的利斯的明單日透皮貼劑，利斯的明多天貼劑具有較低的使用頻率，能夠改善患者的用藥依從性。與口服方式相比，利斯的明多天貼劑通過透皮給藥方式，對吞嚥困難患者來說較方便，並且可以降低噁心嘔吐等胃腸道不良反應的發生率。本集團已提交並獲授予一系列保護利斯的明多天貼劑的國際專利。

於2022年11月，若欣林已被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抑鬱症。據本公司了解，該產品為中國本地企業研發的首個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用於治療抑鬱症的1類化學新藥。該產品得以上市，標誌中國本地研發的創新藥物在該領域的一次突破。

若欣林是化學新藥。若欣林的作用機制(「作用機制」)研究結果發表在《藥理學前沿》(Frontiers in Pharmacology)上。二期臨床試驗結果發表在《國際神經精神藥理學雜誌》(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europsychopharmacology)上，並在中華醫學會第十九屆全國精神病學術會議上發佈。III期臨床試驗的結果在2022年APA年會上公佈。關於若欣林®作用機制的臨床前研究表明，其為一種5-羥色胺(5-HT)、去甲腎上腺素(NE)多巴胺三重再攝取抑制劑(「SNDRI」)。神經遞質5-羥色胺(5-HT)、去甲腎上腺素(NE)及多巴胺與抑鬱症密切相關。與現有的選擇性5-羥色胺再攝取抑制劑及5-羥色胺(5-HT)/去甲腎上腺素(NE)再攝取抑制劑(「SNRI」)相比，SNDRI增加對多巴胺的干預，這有望使治療藥物之間產生更大的協同作用，以更全面地改善抑鬱症患者不同層面的抑鬱症症狀，同時可以緩解因5-羥色胺(5-HT)水平提高而導致多巴胺減少所帶來的副作用。

若欣林乃基於在中國進行的六項臨床研究而獲批。有關臨床研究顯示，若欣林能夠全面、穩定改善抑鬱症狀，顯著改善焦慮狀態、阻滯/疲勞症狀，緩解快感缺失和認知能力，促進患者更快恢復社交能力。此外，該藥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不會引起嗜睡，對性功能、體重及脂質代謝沒有明顯影響。

在其他治療領域，本集團亦有一個新產品博優倍於2022年11月上市。博優倍獲批准用於治療骨折高風險的絕經後婦女的骨質疏鬆症。在絕經後婦女中，該產品可顯著降低椎體、非椎體和髌部骨折的風險。據本公司所知，博優倍為全球首個獲批上市的Proia(普羅力)的生物仿製藥。於2023年1月，博安生物已授予正大青島在中國內地獨家銷售博優倍的權利。正大青島深耕骨質疏鬆症領域多年，擁有多款產品，其核心產品在中國內地市場佔據領先地位。博優倍可與該公司在這一領域的現有產品形成富有競爭力的產品組合、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憑藉正大青島在相關領域專業的專業市場及銷售團隊以及廣泛的分銷網絡，將加快推動博優倍的商業化，以滿足中國患者迫切的臨床需求。除中國市場外，博優倍正在歐洲及美國進行開發，並計劃在全球市場進行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開發中的在研產品有望在不久將來推出

除於2021年及2022年推出的產品外，於2023年3月29日，本集團亦有八款在研產品在不同市場進行NDA審評。其中有五款產品(即LY01005、LY03013、LY021702、LY03010及BA1102)正於中國內地進行NDA審評。LY01017正在香港進行NDA審查，而LY30990則正在歐洲進行NDA審評，LY03005正在美國進行NDA審評。該八款產品有望在不久將來獲批准。本集團同時亦有七款在研產品(即LY01017、LY03003、LY03010、LY30410、LY021701、BA5101及BA9101)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關鍵性研究或NDA/BLA籌備階段。

於2022年12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即博安生物)已完成其全球發售，其股份已於2022年12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認為，分拆上市將給予博安生物作為獨立上市公司的身份，可為其快速增長的業務提供獨立籌資平台，並擴大其投資者基礎。

總括而言，展望全年，宏觀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回顧過往數年，COVID-19疫情、全球經濟的波動及政策變動，給有關行業的日常經營帶來許多挑戰。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將從戰略上持續提高管理效率，擴大核心治療領域的銷售團隊，加大對重點產品的研發力度，加快推進候選產品的上市。對外，本集團將憑藉優勢不斷深入國內外市場，並積極尋求與第三方的合作機會，確保業務保持高質量健康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981.7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0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1.5百萬元或15.0%。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下文進一步闡述若干產品的銷售上升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腫瘤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2,305.8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1.7百萬元或63.1%，主要由於本集團各類腫瘤產品的銷售增加及授出腫瘤產品的許可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心血管系統產品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535.7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4百萬元或7.6%，主要由於本集團各類心血管系統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至人民幣632.4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8.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6.1百萬元或29.6%，主要由於本集團各類其他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售減少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的收入減少至人民幣1,322.7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85.0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4百萬元或35.4%，主要由於本集團各類其他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41.1百萬元，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約30.8%。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利潤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低成本產品的銷售額較2021年上升。

毛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至人民幣4,140.5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9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3.8百萬元或21.9%。毛利率為69.2%，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3%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利潤產品的銷售額較2021年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人民幣393.1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4百萬元或18.9%。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的匯兌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與本集團的營銷、推廣及分銷活動直接相關的開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819.7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9百萬元或6.7%。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至30.4%，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2.8%。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營運開支、會議及娛樂開支、差旅及運輸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核數師酬金、諮詢開支、銀行費用、稅項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82.9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或2.1%。錄得輕微增長，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博安生物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研發成本、捐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雜項開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990.4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7.2百萬元或12.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作的一次性撥備相比，年內所作的撥備金額(指與去年法律索賠有關的索賠金額利息)大幅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成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471.8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3百萬元或18.1%。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利息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相應年度高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86.5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或23.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2.9%，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94.2%。

溢利淨值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淨值約為人民幣583.3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4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8.1百萬元，或502.8%。本集團的正常化EBITDA(定義為不包括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化、非控股權益贖回負債之公允價值調整、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法律索賠撥備的年內EBITDA)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607.3百萬元或44.8%至人民幣1,962.6百萬元。本集團的正常化溢利淨值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435.1百萬元或100.0%至人民幣870.1百萬元。股東應佔正常化溢利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447.0百萬元或101.8%至人民幣886.0百萬元。正常化溢利淨值及股東應佔溢利定義為不包括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非控股權益贖回負債之公允價值調整、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變動、及法律索賠撥備的年內溢利淨值及股東應佔溢利。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亦使用上述正常化項目作為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呈列的其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可調整非經常性及若干非現金項目的潛在影響，管理層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代表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此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該等正常化項目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涵義，且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計量並不相同。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本公司股東不應將有關計量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經營業績的替代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98.6百萬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則為約人民幣3,066.5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1.42略微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14。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中的貸款及借款增加所致。

借款及資產質押

在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及借款合共約為人民幣7,642.7百萬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7,620.1百萬元。於貸款及借款中，約人民幣5,378.0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2,264.7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中的人民幣4,351.8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資產負債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21年12月31日的83.6%下降至69.2%。該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總股本略有增加所致。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故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來自人民幣與有關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本集團的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其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均使本集團遭受外匯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尋求通過外匯淨額最小化來限制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7月9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1.50%的可換股債券，該債券已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993)(「2019年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在2019年8月19日或之後至2024年7月9日前十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8.15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提早贖回時，按3.75%的總收益率贖回債券。任何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2024年7月9日以債券本金額的112.25%加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的價格贖回。債券按年利率1.50%計息，每半年期末於1月9日及7月9日支付。

於2022年5月27日，本金總額為8,389,000美元的2019年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7.90港元的轉換為本公司8,298,419股普通股。2022年7月9日，本金總額為291,611,000美元的2019年可換股債券以債券本金的107.07%贖回。贖回完成後，沒有任何此類可換股債券未予償還，有關債券已於2022年7月退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按利率6.50%及初步換股價每股3.5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認購方新葉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即(i)於2022年8月16日發行本金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等額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22年8月可換股債券」)；及(ii)於2022年9月13日發行本金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等額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22年9月可換股債券」，與2022年8月可換股債券統稱為「2022年可換股債券」)。2022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首個付款日後的360天，而2022年9月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2023年7月24日。

2022年可換股債券涵蓋兩個部分：

- (a) 債務部分最初乃按公允價值計量。經考慮對交易成本的影響後，隨後轉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b) 衍生品部分包含轉換期權(與債務部分並無密切關係)，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債務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於發行當日以並無轉換選擇權的同類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來估算。

與發行2022年可換股債券有關的總交易成本按其各自於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予債務及衍生品部分。

2022年8月的可換股債券及2022年9月的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費用並按參考匯率人民幣1.00元：1.1607港元計算)分別為1,371.15百萬港元及341.6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發行2022年8月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先前所披露所得 款項淨額的概約 分配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所得 款項的概約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動用未動 用所得款項 的時間
開發中的產品(包括LY03010、LY03014、 LY03003、LY01005、LY01610、LY01616 及其他在研產品)之研發(包括臨床前 研究、臨床試驗及相關的登記及管理)	548.46	205.67	342.79	2024年
償還12個月內到期的債務	411.35	246.81	164.54	2023年
產品的營銷及商品化	274.23	137.12	137.11	2024年
一般營運資金	137.11	68.55	68.56	2024年
總計	1,371.15	658.15	713.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發行2022年9月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先前所披露所得 款項淨額的概約 分配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所得 款項的概約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動用未動 用所得款項 的時間
更新本集團位於四川的設施	147.93	44.38	103.55	2024年
更新本集團位於煙台的設施	136.65	47.83	88.82	2024年
更新本集團位於南京的設施	57.05	14.26	42.79	2024年
總計	341.63	106.47	235.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擬按照上文所述的建議用途，使用發行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結餘。所得款項結餘乃存放在本集團所持有的持牌銀行賬戶內。

董事會認為，發行2022年可換股債券令本公司花費合理成本即可獲得額外資金，藉以為其持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配售新股份

於2023年2月22日，本公司已完成將本公司212,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約5.64%）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78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據董事們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4,240,000美元。有關配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5日及2023年2月22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自配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本公司所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合共約794.24百萬港元。因此，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3.75港元。每股股份於2023年2月14日（本公司訂立有關配售協議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4.12港元。於本報告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分配情況 (百萬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的所得款項之概約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時間
產品的營銷及商業化	238.27	16.68	221.59	2024年
在海外進行開發中產品(包括LY03003、LY03005、LY03010)以及其他正在開發的產品的臨床試驗	238.27	19.78	218.49	2024年
償還本集團在12個月內到期的債務	158.85	30.18	128.67	2024年初
一般企業用途	158.85	7.94	150.91	2024年
總計	794.24	74.58	719.66	

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於其日期為2023年2月15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計劃使用及擬定。所得款項結餘乃存放在本集團所持有的持牌銀行賬戶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配售事項為本公司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的機遇。

對沖活動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之用，亦無就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5,005名員工，而於2021年12月31日的員工總數則為4,845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惟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約為人民幣778.3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30.0百萬元。本集團薪酬政策的目標旨在激勵及挽留優秀的員工，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企業目標及宗旨。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乃經考慮到行業整體薪酬標準及員工表現等因素後釐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此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定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擁有其他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期末後續事項

誠如上文「配售新股份」一段所披露，於2023年2月22日，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7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1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擴大)約5.64%)。有關配售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5日及2023年2月22日的公告。

末期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任何股息(2021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董事會成員組成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57歲，執行主席，本集團創始成員。彼於2003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作為執行主席，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運營及企業發展方向及策略的制定及審查。創立本集團前，劉先生於1985年至1989年在煙台師範學院執教。1989年至1993年，劉先生擔任蓬萊華泰製藥有限公司總經理。1994年至1999年，劉先生擔任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山東綠葉」）董事長兼總經理。從1999年至本公司於2003年註冊成立，劉先生一直擔任山東綠葉董事長兼總裁。劉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沂水醫學專科學校（現稱山東醫學高等專科學校），取得醫學文憑。劉先生為山東綠葉的董事長兼經理，及北京北大維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大維信」）的董事長，並於本公司的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煙台綠葉藥品貿易有限公司（「綠葉貿易」）、四川綠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藥業投資有限公司、AsiaPharm Biotech Pte. Ltd.、Luye Biotech (Singapore) Pte. Ltd. 及A-Bio Pharma Pte. Ltd.。劉先生為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綠葉集團」）、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控股」）、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綠葉製藥國際」）、綠葉投資、Shorea LBG、Ginkgo (PTC) Limited（前稱Ginkgo Trust Limited）及Nelumbo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之董事。

楊榮兵先生，57歲，執行副主席，同為本集團創始成員。楊先生於2007年3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前自2003年7月一直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15年3月30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副主席。此外，楊先生自2000年以來一直擔任山東綠葉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楊先生於1988年至1994年在江蘇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擔任廠長助理一職。1994年，楊先生加入山東綠葉，擔任副總經理一職，並於1999年至2000年擔任山東綠葉首席銷售官及執行董事。楊先生於1988年7月自北京師範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為南京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南京綠葉」）董事長並於本公司的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山東綠葉、綠葉貿易及南京綠葉。楊先生為綠葉集團、綠葉製藥控股、綠葉製藥國際及綠葉投資各自之董事。

袁會先先生，64歲，執行董事，同為本集團創始成員。袁先生於2003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政府關係業務。袁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80年至1994年在勝利石油管理局煙台療養院擔任醫生，負責輻射診斷工作。1994年至1999年，袁先生為山東綠葉副總經理。從1999年至本公司於2003年註冊成立，袁先生為山東綠葉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於2003年2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學研究生證書。袁先生為綠葉貿易的董事長，並於本公司的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山東綠葉、南京綠葉、山東綠葉天然藥物研究開發有限公司。袁先生為綠葉集團、綠葉製藥控股、綠葉製藥國際及綠葉投資各自之董事。

祝媛女士，42歲，自2014年3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擁有11年企業融資經驗，並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就職於New Asia 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該投資公司設於上海及香港，致力於協助中國公司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主要提供股本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彼於2004年12月獲得諾丁漢大學企業策略與管治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金融專業學士學位。祝女士於本公司的下列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Soli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Apex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康海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大維信的監事。祝女士為綠葉製藥控股、綠葉製藥國際及綠葉投資各自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61歲，自2017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為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之執行會長及中國藥科大學藥物政策與產業經濟研究中心執行副主任。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參政議政人才庫專家、中國農工民主黨中央委員會參政議政諮詢專家、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藥管理戰略決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中國罕見病聯盟副理事長、中國藥學會名譽理事、中國藥師協會理事、白求恩公益基金會理事、上海交通大學客座研究員等。宋先生於中國醫療保健及藥物法律及政策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若干中國現行醫療保健及藥物相關法例及法規之草擬及審閱。宋先生於1985年至2007年在中國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科教文衛法制司曾任副處長、處長、副司長職務。2008年後，宋先生先後擔任中國藥學會(「中國藥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藥學會醫藥政策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宋先生曾於中國新藥雜誌任職董事長及執行主編。2011年後，宋先生擔任首都醫療衛生體制改革專家組專家。宋先生於1985年獲中國政法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18年獲中國藥科大學頒發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宋先生目前為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6)，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6)，麥迪衛康健康醫療服務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9)及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宋先生目前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321)的獨立董事。宋先生曾於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江西博雅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294)的獨立董事；曾於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826.SZ)獨立董事；曾於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58.SZ)獨立董事。

孫欣先生，42歲，目前為高瓴資本(Hillhouse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孫先生自2017年起為醫療私募股權投資團隊的成員，在金融服務及醫療行業具備逾10年經驗。加入高瓴資本前，他擔任Affinity Equity Partners的副總裁，該公司為一間總部設在香港的亞洲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在此之前，他曾任職於紐約高盛(Goldman Sachs)的投資銀行部，主要負責醫療行業併購及融資工作。孫先生的職業生涯起始於生物醫藥行業，曾分別於勃林格殷格翰(Boehringer Ingelheim)及基因泰克(Genentech)擔任研究科學家。孫先生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Columbia Business School)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獲得理學碩士學位，並於北京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孫先生現任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52))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59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4年投身投資銀行業，至今已在該領域累積17年的工作經驗。1999年6月至2006年4月，彼於瑞士聯合銀行集團香港分行歷任中國研究部總經理及聯席主管，並於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銀行部副主管。彼於1986年自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1月自澳洲國立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本年報日期，張先生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9993)	2020年10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3380)	2013年1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290)	2013年10月至2021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672)	2013年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8325)	2017年9月至2020年1月	非執行董事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656)	2012年3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685)	2011年11月至2019年5月	非執行董事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665)	2021年5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盧毓琳教授，74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教授在生物科技行業、公司管理、學術研究及社區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盧教授現時擔任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會長及香港生物科技協會名譽建會主席。在教育領域，盧教授目前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校長辦公室戰略顧問及生命科學部兼職教授。彼獲選為香港科技大學榮譽院士。彼亦為國內多所大學的名譽教授。

盧教授曾在香港特區政府多個委員會擔任重要職責。彼過去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食物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應用研究發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生物科技協會主席，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生物科技項目評選委員會主席。

在中國內地，盧教授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的代表。彼亦為中國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的顧問。為表彰彼於社區領導力及所在領域的貢獻，盧教授獲獎無數，包括於2019年的「伯裡克利國際獎」。他是該獎項自1986年創立以來，獲頒的第二位亞洲人，第一位香港人。2020年，盧教授被香港特區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以表彰彼於過去幾十年的傑出服務。

在商業領域，盧教授曾分別擔任Bio-Rad Laboratories (紐交所股份代碼：BIO) 與PerkinElmer (紐交所股份代碼：PKI) 的亞太區董事總經理一職。他現時擔任GT Healthcare Capital Partners的主席，以及宏信投資管理公司合夥人的合夥人兼投資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報發佈之日，盧教授在過去三年中在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科興控股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碼：SVA)	2006年3月至今	獨立董事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093)	2014年6月至2020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6622)	2021年4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梁民傑先生，69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逾42年的項目融資及企業融資經驗。梁先生於2019年9月18日至2021年10月31日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此前，彼於1999年曾任 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Hong Kong) Limited (AIG Infrastructure Fund L.P. 首席顧問) 董事。彼亦曾在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公司、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高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位。

於本年報日期，梁先生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798)*	2014年3月至2020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132)*	2008年2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3398)	2005年1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易，於納斯達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NTES，9999)*	2002年7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年7月至2022年7月	審核委員會主席

* 梁先生為/曾為該等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於1977年10月自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蔡思聰先生，64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在證券業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時為中潤證券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證券商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及副主席。

蔡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及法則合規師協會的資深會員。蔡先生亦為中國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選舉會議成員、第四屆、第五屆及第六屆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委員。

於本年報日期，蔡先生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8215)	2017年1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970)	2007年10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07年5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2004年10月自威爾斯新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4月自蒙納士大學獲得商業法律碩士學位。於2018年8月自林肯大學獲榮譽管理博士學位及自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獲選為院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下列人士組成：

劉元冲先生，59歲，1997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首席財務官。劉先生於本集團財務部初任主管會計，於2005年晉升為財務部負責人，並於2012年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為煙台家電交電總公司會計部負責人。彼亦於1983年9月至1986年9月在煙台商業中專任教。於1980年至1983年，劉先生受僱於山東萊陽生物化學製藥廠。劉先生於2006年10月自北京大學獲得金融管理研究生證書。彼目前為博安生物的非執行董事。

薛雲麗女士，59歲，1994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級副總裁，同時負責附屬公司的生產與質量管理工作。於1999年至2009年，彼歷任山東綠葉研發中心總監及研發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8年至1994年歷任瀋陽遼河製藥廠技術員及科研負責人。薛女士於1988年7月自佳木斯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自山東中醫藥大學獲得中西醫結合臨床專業碩士學位。

李又欣博士，我們的前高級副總裁及研發部負責人，於2023年2月12日逝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2014年7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致力於在中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三個治療領域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其業務所作之中肯審核(包括運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所作之分析及本集團業務之前景)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論述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1頁的綜合損益表中。

股息政策及末期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當釐訂股息分派時，董事會採納的政策是一方面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公司日後發展之用。

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留存盈利和可分配儲備金；
-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董事會報告(續)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和情況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百慕達的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某項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發生虧損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已設立適當的授權制度，並會於批准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本集團之投資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將提交至董事會。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該等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集團將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

董事會報告(續)

財務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財務風險。有關該等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針對上述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及有潛在影響的風險，本集團設有若干風險管理程序，以將有關風險降到最低，且目的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的政策，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法律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接獲就思瑞康前分銷商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提起的索償仲裁作出的仲裁裁決。於2021年12月，仲裁裁決最終金額為約人民幣253.2百萬元，故此本公司已在其財務報表中計提相關撥備，其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有關撤銷該仲裁裁決的申請，而該申請的聽證會預計將於2023年舉行。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環境的可持續性。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及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國家、省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之規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中國適用環保法律法規。

本集團亦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能。

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保的相關法律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減廢及節能。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載於附錄27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之同時於本公司網站內提供。

僅以電子形式發佈的本公司2022 ESG報告已同時於本公司網站www.luye.cn「投資者服務」一節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倘閣下擬收取2022 ESG報告的印刷本，閣下可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出有關要求。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符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可能會導致終止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盡我們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確保全體員工獲得合理報酬，同時亦持續改進及定期審閱及更新其有關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之政策。

本集團與其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已設立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接納、分析及研究有關投訴，並就補救措施提供建議，旨在提升服務質素。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並按年對其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的評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作的銷售額約佔總銷售額的18.6%，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的6.8%。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約佔總採購的30.4%，其中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年度總採購的14.0%。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悉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續)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5至7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法條文計算的本公司和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分別為零(於2021年12月31日：零)及約人民幣55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0億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榮兵先生(執行副主席)
袁會先先生
祝媛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孫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梁民傑先生
蔡思聰先生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進行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重選。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細則第84(1)條，祝媛媛女士、宋瑞霖先生、盧毓琳教授及梁民傑先生將輪值退任，合資格並願意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股東通函。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第28至34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取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的獨立性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20年7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該等聘書各自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及孫欣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分別自2023年3月29日及2023年2月8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根據該聘書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22年7月9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根據該等聘書各自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a)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及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及合約；及(b)(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與股份掛鈎之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須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之與股份掛鈎之協議，而於回顧年底亦無存續上述協議。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為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企業目標及宗旨。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乃經考慮同行業的整體薪資狀況及員工績效等因素予以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及安排。此外，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員工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員工退休福利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本集團已成立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本集團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律所界定之國家退休金計劃及本集團為其新加坡僱員向新加坡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即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續)

绿叶制药股份獎勵計劃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1月10日獲採納)(「該計劃」)，旨在表彰若干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惟現任執行董事除外)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未根據該計劃向僱員授出任何股份(2021年：無)。

該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以本公司現有股份支付的股份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有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0日之公告。

該計劃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為表彰若干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惟現任執行董事除外(「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才。

ii. 年期

該計劃將自2017年1月10日(「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iii. 管理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該計劃將予訂立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之規則管理。董事會就該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之詮釋)作出之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股份。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iv. 向信託投入資金

董事會可不時以結算方式或由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按董事會指示以其他出資方式向受託人支付款項。董事會委任及授權以管理該計劃之委員會(其將由董事會所委任之本公司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即「EBT委員會」)可不時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當中註明購買時機、將予使用的資金金額上限及購買有關股份的價格範圍。

董事會報告(續)

v. 該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及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選定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居於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就獲選僱員而言,董事會獎勵有關數目之股份(「獎勵股份」)及/或獎勵股份之歸屬及轉讓,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將之排除乃屬必要或適合之地方的任何僱員(「除外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計劃,並以所述授予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之價格(「授出價」)按其可能酌情決定之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有關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獲選僱員毋須就接納獎勵股份授出支付任何價格。

vi. 獎勵股份歸屬

董事會有權就向獲選僱員歸屬獎勵股份施加其酌情視為合適的任何條件。該計劃並無就獎勵股份規定固定歸屬期。於獎勵股份歸屬後,獲選僱員可選擇向其轉讓獎勵股份,或進行獎勵股份銷售並收取來自該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各情況下,獲選僱員均須就獎勵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授出價。

vii. 獎勵股份附帶之權利

就獲選僱員而言,其有權享有之獎勵股份根據計劃條款歸屬於有關獲選僱員之日期(「歸屬日期」)前,獲選僱員將不會擁有獎勵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及收取股息之權利)。

viii. 不可轉讓

於歸屬日期前,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均屬獲得授予之獲選僱員個人所持有,且不得轉讓,而獲選僱員一概不得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或抵押彼根據有關獎勵可獲得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ix. 獎勵股份失效

倘獲選僱員不再為僱員,則授予該獲選僱員之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繼續保留作為信託項下資金的一部分。

x. 受託人之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xi. 限制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受託人則不得於任何時間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

xii. 計劃限額

於信託年期內任何單一時點,可於信託項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的股份及獎勵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項下並無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xiii. 變更計劃

計劃可藉董事會的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變更，惟進行的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獲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xiv. 終止

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第10週年當日；及(ii)由董事會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

以換取授出股份所收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而計量。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而計量，當中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

根據2017年5月15日向該等獲選僱員發出的股份獎勵通告，本公司合共17,724,000股股份(「2017年獎勵股份」)已按每股代價4港元授出，而2017年獎勵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除合資格人士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並在日常表現符合本公司預期外，概無規定其他表現目標。

根據2018年5月15日向該等獲選僱員發出的股份獎勵通告，本公司合共20,098,000股股份(「2018年獎勵股份」)已按每股代價4港元授出，而2018年獎勵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為2021年5月15日。除合資格人士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並在日常表現符合本公司預期外，概無規定其他表現目標。

根據2019年5月15日向該等獲選僱員發出的股份獎勵通告，本公司合共25,206,000股股份(「2019年獎勵股份」)已按每股代價4港元授出，而2019年獎勵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為2022年5月15日。除合資格人士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並在日常表現符合本公司預期外，概無規定其他表現目標。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概無根據該計劃向僱員授出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股份被註銷或失效。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殿波 ⁽¹⁾⁽²⁾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1,257,196,703(L)	35.42%
		72,701,950(S)	2.05%
張化橋 ⁽³⁾	實益擁有人	250,000(L)	0.01%
盧毓琳 ⁽³⁾	實益擁有人	250,000(L)	0.01%
梁民傑 ⁽³⁾	實益擁有人	250,000(L)	0.01%
蔡思聰 ⁽³⁾	實益擁有人	250,000(L)	0.01%
宋瑞霖 ⁽³⁾	實益擁有人	250,000(L)	0.01%

備註：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以及字母「S」代表於該等證券的淡倉。

附註：

- 劉殿波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即Shorea LBG、Ginkgo (PTC) Limited、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及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1,257,196,703股普通股和72,701,950股淡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
-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殿波先生(為信託創辦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Ginkgo (PTC) Limited持有。Ginkgo (PTC) Limited由Shorea LBG全資擁有，Shorea LBG之唯一股東為劉殿波先生。
- 此代表就本公司根據綠葉製藥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而於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ii)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於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劉殿波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²⁾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8,400(L)	70%
劉殿波	Ginkgo (PTC) Limited ⁽¹⁾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L)	100%
劉殿波	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²⁾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136,852(L)	100%
劉殿波	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 ⁽²⁾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202,180,988(L)	100%
劉殿波	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 ⁽²⁾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L)	100%
劉殿波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 ⁽¹⁾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L)	100%
楊榮兵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800(L)	15%
袁會先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800(L)	15%

備註：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附註：

1.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殿波先生(為信託創辦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Ginkgo (PTC) Limited持有。
2.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乃由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藉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允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1,257,196,703(L)	35.42%
		72,701,950(S)	2.05%
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57,196,703(L)	35.42%
		72,701,950(S)	2.05%
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57,196,703(L)	35.42%
		72,701,950(S)	2.05%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57,196,703(L)	35.42%
		72,701,950(S)	2.05%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57,196,703(L)	35.42%
		72,701,950(S)	2.05%
Ginkgo (PTC) Limited ⁽²⁾	受託人	1,257,196,703(L)	35.42%
		72,701,950(S)	2.05%
Shorea LBG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57,196,703(L)	35.42%
		72,701,950(S)	2.05%
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³⁾	投資經理	552,324,108(L)	15.56%
Hillhouse Fund V, L.P.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2,324,108(L)	15.56%
Hillhouse NEV Holdings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552,324,108(L)	15.56%

備註：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以及字母「S」代表於該等證券的淡倉。

附註：

- 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inkgo (PTC) Limited (作為劉殿波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Ginkgo (PTC) Limited由Shorea LBG (其唯一股東為劉殿波先生)全資擁有。
- Hillhouse NEV Holdings Limited乃由Hillhouse Fund V, L.P.全資擁有，而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Hillhouse NEV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投資管理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2年5月27日，本金額為8,389,000美元的2019年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7.9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的8,298,419股普通股。於2022年7月9日，本公司已按債券本金金額的107.07%贖回本金金額為291,611,000美元的2019年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5993)。於贖回後，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已發行2019年可換股債券，2019年可換股債券已於2022年7月21日退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

4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而行使的董事有權獲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其中包括)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本公司已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之保險保障。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主席劉殿波先生於2014年6月19日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彼已向本公司承諾：待上市後，其將不會開展、從事、投資、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股東的現有及/或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與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創新藥品有關的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除於本集團的權益之外，劉殿波先生亦持有蕪湖綠葉製藥有限公司(「蕪湖綠葉」)的股權，蕪湖綠葉由綠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葉投資集團」)及蕪湖長榮醫藥科技資訊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綠葉投資集團由創始股東(即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袁先生」)及楊榮兵先生(「楊先生」))擁有，其中劉殿波先生擁有70%，楊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擁有15%(上述三人均為執行董事)。蕪湖綠葉主要從事中藥的生產及銷售，覆蓋多個治療領域，包括心腦血管、神經學、神經精神病學和肝病學，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會報告(續)

由於蕪湖綠葉與本集團擁有(i)不同的管理團隊；(ii)獨立的生產基地及各自的採購團隊負責採購原材料及甄別供應商；(iii)獨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iv)獨立的財務和會計制度，及劉殿波先生已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作出承諾，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上述除外業務，並在彼此公平之原則下經營其業務。

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劉殿波先生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年度書面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契據，並對控股股東是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進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以聯交所未豁免者為限)。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聯人士交易概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該附註所概述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慈善捐款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為人民幣4.4百萬元。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22年12月31日之後至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沒有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2至6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舉行。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本年報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符合上市規則的水平。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23年3月29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

於本集團內維繫健康的企業文化乃本集團實現願景及戰略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董事會的職責乃促進合乎以下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戰略與之相符。

1. 核心價值觀

誠信、合作、創新及卓越乃本集團核心價值觀所在。誠信乃本公司安身立命之本，合作為團隊共贏的保證，創新推動本集團發展，而卓越則是本集團一直追求的目標。本集團在進行所有活動及業務時，一直致力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所要求的標準及規範在向所有新員工派發的培訓材料中已明確規定，並體現於本集團員工手冊、反貪腐政策及本集團舉報政策等各項政策中。我們會不定期進行培訓，以加強達成核心價值觀所需的標準。

2. 營商理念

本集團認為，以客為本有助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高效運作令本集團在芸芸競爭中脫穎而出，而員工的工作成果則可推動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此為組建一支強大且成果豐碩的員工隊伍奠下基調，藉以吸引、培育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並產出品質卓越的成果。此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管理戰略旨在尋求實現長期穩定的可持續增長，當中會充分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事項。

本公司致力確保其事務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進行，以確保本集團整體業務風險得到適當評估及管理，並能為其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回報。聯交所發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載列達致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而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原則管理其企業事務（如董事會的組成、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本企業管治報告可供股東藉以評估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如何將有關原則應用於其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年報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外，董事認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於年內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之策略性決定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轉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為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向董事委員會授出多項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以真誠態度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並一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10名成員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榮兵先生(執行副主席)

袁會先先生

祝媛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孫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梁民傑先生

蔡思聰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合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獨立性及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應向發行人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所涉及職務及時間而言，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職務承擔。

董事會獨立性

經董事會審查後，其認為本公司管治結構的以下主要特點或機制能夠有效確保董事會可獲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建議。

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結構

- 本公司由一個由大多數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指導。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全體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 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長可連任9年，除非董事會釐定該董事仍為獨立董事則另當別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作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收取固定袍金(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 在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審查彼等的狀況，包括其資格及能夠投入的時間，並會考慮董事會組成、董事的技能組合、董事會批准的甄選標準清單、其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審查** • 董事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標準，評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 衝突管理** • 本公司細則及本公司的內部指引為董事提供避免利益衝突的指導，以及董事在有利益衝突情況下應採取的適當行動。
- 專業諮詢** • 為便於適當履行職責，所有董事均有權向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以及獨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會評估** • 董事會會議討論的質量及效率會在董事會績效的年度評估中得到評估。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之責任有適當程度之了解。本公司亦會定期安排研討會，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修訂的最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向董事會持續提供全面和相關的貢獻。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於報告期間，各董事(即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祝媛媛女士、宋瑞霖先生、孫欣先生、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a)出席與董事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的專業知識及技巧相關的研討會及/或培訓；及(b)閱讀與董事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的專業知識及技巧相關的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所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本公司現有的組織架構，劉殿波先生擔任我們的董事會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儘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雙重角色與企業管治守則有偏離，憑藉於醫藥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由富有經驗及才能之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20年7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該等聘書各自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23年3月29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根據該聘書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孫欣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23年2月8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根據該聘書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22年7月9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根據該等聘書各自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及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乃載於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董事，以便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及於例行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

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適當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3日寄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之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劉殿波先生	4/4	1/1
楊榮兵先生	3/4	0/1
袁會先先生	2/4	1/1
祝媛媛女士	4/4	1/1
宋瑞霖先生	4/4	0/1
孫欣先生	4/4	1/1
張化橋先生	4/4	1/1
盧毓琳教授	4/4	1/1
梁民傑先生	4/4	1/1
蔡思聰先生	4/4	1/1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採納一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適用於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買賣有關的本公司未公開內幕資料之有關僱員。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任命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向其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乃全體董事的共同責任，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建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各位董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最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員工人數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1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2
	3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盧毓琳教授(主席)、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在提名新董事方面採納若干標準及程序。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履行職責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於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以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推選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前，為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建議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建議候選人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建議候選人不時於業務的成就及經驗；建議候選人能夠投入的時間及對相關範疇的關注；董事會成員多元及平衡；及切合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因素。

提名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加強董事提名程序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使本公司得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提名委員會將作為參考對於獲提名候選人是否合適作出評估的挑選標準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品格及操守、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對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的潛在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際背景及專業經驗)、候選人對本公司的時間付出、候選人向本集團或其他公司(無論是否已上市)的其他董事會提供的服務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因素。該等上述挑選標準並非盡列所有因素或具有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提名委員會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因素。

就董事會首先考慮認為符合挑選標準的有關潛在新董事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於獲得候選人的規定資料後將召開會議討論及考慮向董事會提出委任該候選人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政策審核候選人是否合資格獲委任、選舉或重選進入董事會。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有意至少每年檢討提名政策並預料可能在因應本公司需求及情況的演變，以及在上市規則或香港或百慕達法例的法定責任或規定或其他監管變動適用的情況下，不時作出必要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
盧毓琳教授	1/1
張化橋先生	1/1
蔡思聰先生	1/1

於2022年，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就重選退任董事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一直適當地均衡獲取多元化觀點，故並無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為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案。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組成，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已達致性別多元化。為長遠確保董事會可達致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不時尋找及挑選在本集團業務領域具有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並擬備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素質的女性名單，以便為董事會培養潛在繼任人選，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包括其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僱員約佔47%，女性僱員約佔53%。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整體上已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故沒有制定具體計劃以進一步提升員工性別多元化程度。目前，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會令其達致整體員工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較不相干的重大因素。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思聰先生(主席)、張化橋先生及盧毓琳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蔡思聰先生	2/2
張化橋先生	2/2
盧毓琳教授	2/2

於2022年，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各董事的表現及檢討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民傑先生(主席)、張化橋先生及盧毓琳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於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文件之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
- 一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以及在開始審核之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及申報義務的性質及範圍；
- 一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及
- 一 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宜，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
梁民傑先生	2/2
張化橋先生	2/2
盧毓琳教授	2/2

於2022年，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風險管理制度及續聘外部核數師的程序。本公司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以便他們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深知其就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有關說明及資料，而有關說明及資料須提交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知，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按年檢討該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亦闡明，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合規監控及內部監控。管理層負責執行風險評估，並實施及維護內部監控。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不可或缺的是明確妥善訂立書面政策和程序，並向員工傳達。

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已納入業務流程中，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該制度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責任，並授予相應權力。本集團根據組織架構建立了匯報制度，當中包括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向董事會匯報的渠道。

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會計制度，用以確認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並制定減低風險之策略，以及合理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及各項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之情況下進行，以及會計賬目能夠可靠地被用作編製業務中可供刊發之財務資料、維持資產與負債之責任性及確保業務運作根據相關之法規、條例及內部指引開展。

本集團設有權責分明之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對其日常運作負責，並需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每個部門已設有既定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建立及維持有效之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之風險得以妥善識別，並採取合適之行動以管理該等風險；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之架構；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設計一個有效之會計及資訊系統；控制影響股價之敏感資料；及確保與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維持快捷及時之通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供員工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經保密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對本公司任何相關事項可能存在不當行為的關切。

反貪腐政策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貪腐政策，以防本公司內部出現腐敗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內部舉報渠道，可供本公司員工舉報任何可疑的腐敗及賄賂行為。員工亦可以向內部審核部門作出匿名舉報，該部門會負責調查舉報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

發佈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設有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之內部政策及程序，並已知會全體員工；董事會意識到其應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內幕消息，並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業務之責任。此外，僅董事及獲任命之高級職員方可擔任本集團之發言人及回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外界查詢。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附註)	17,846
非審核服務－轉移定價諮詢服務	849
非審核服務－稅務諮詢服務	1,470
非審核服務－與博安生物全球發售有關的內部控制審閱	556
總計	20,721

附註：審核服務費金額亦包括與博安生物全球發售有關的審核服務費。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2023年的獨立核數師及建議將提交予將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李美儀女士(「李女士」)自2020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祝媛媛女士緊密聯絡。

於2022年，李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核、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 www.luye.cn，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董事會已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狀況及成效進行審查。經考慮上述多種溝通渠道後，董事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獲妥善執行並行之有效。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要求時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要求董事會就該要求所指之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以供考慮。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建議

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建議可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2樓3207室，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作出。其他查詢可致電(852) 3523 0428或傳真至(852) 3524 0430。

章程文件更改

根據聯交所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條「核心水平」，為發行人的股東提供保障。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其細則(經採用一套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以取代當時的細則)，以(i)容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ii)使細則與上市規則的修訂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一致；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部管理修訂。有關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8日的通函。本公司股東已於2022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修訂。本公司之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1至188頁之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呈報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且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我們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實行審核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獲得之核數證據就我們提供意見之基準乃屬充足且適當。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均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相關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並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下文載有我們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之資料。

我們已履行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所述之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之責任。因此，我們之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之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我們就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測試

於2022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003,371,000元。貴集團每年或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管理層的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至關重要，乃由於評估過程複雜，並要求有關假設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增長率、毛利及折現率。

貴集團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披露載於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5商譽，其專門解釋會計政策及管理層的假設及會計估計。

資本化開發成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發新藥品項目產生的開支人民幣542,124,000元予以資本化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無形資產。倘符合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提及的所有標準，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予以資本化。管理層於釐定資本化成本是否符合資本化標準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有關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披露載於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6其他無形資產，當中專門解釋會計政策以及管理層的假設及會計估計。

我們已透過比較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預算及財務預測以及行業分析以審閱及測試管理層的未來預測現金流量及關鍵假設。我們的估價測量師協助我們評估主要估值參數，如折現率、所用增長率及備有預測現金流量的估值模型。

我們將行業慣例與 貴集團的政策進行比較，評價管理層對研發階段與是否符合資本化標準之間的區別所作的判斷。我們透過對負責各項目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主要管理人員進行訪談，了解 貴集團有關資本化開發成本的內部批准流程。我們亦查核與開發活動不同階段相關的技術可行性報告及證明，並審閱有關單獨核算的開發成本的開支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為人民幣1,536,264,000元。貴集團至少每年對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進行的減值審查涵蓋有關假設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增長率、利潤率及貼現率。

貴集團有關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披露載於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6其他無形資產，其專門解釋會計政策及管理層的假設及會計估計。

我們檢查的關鍵假設包括產品的預計市場份額、預期售價及就行業分析師評論將產生的相關成本、對若干治療領域的一致預測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數據(倘可獲得)。吾等讓內部估值專家參與協助吾等評估減值分析中所用的方法，尤其是貼現率及增長率。

本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惟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主席致辭、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其預期於該日後向我們提供。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於對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資料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主席致辭、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時，倘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與審核委員會就該事宜展開溝通。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準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將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則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會：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呈報之方式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以及就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這些事項所造成之負面後果合理預期將可能超過公眾知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專案合夥人是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981,656	5,200,226
銷售成本		(1,841,140)	(1,803,486)
毛利		4,140,516	3,396,7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93,136	330,6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19,691)	(1,704,780)
行政開支		(582,870)	(570,844)
其他開支	6	(990,405)	(1,127,606)
財務成本	7	(471,755)	(399,45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7	831	701
稅前溢利／(虧損)	6	669,762	(74,557)
所得稅開支	10	(86,466)	(70,226)
年內溢利／(虧損)		583,296	(144,78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04,807	(134,392)
非控股權益		(21,511)	(10,391)
		583,296	(144,78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	12	17.38分	(3.90)分
攤薄(人民幣)	12	17.38分	(3.90)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583,296	(144,783)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655)	(30,534)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8,655)	(30,534)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3,264)	6,178
所得稅影響		346	(491)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36	5,755	788
所得稅影響		(557)	(68)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5,198	7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280	6,40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375)	(24,1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76,921	(168,91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98,432	(158,519)
非控股權益		(21,511)	(10,391)
		576,921	(168,9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255,990	3,858,49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墊款		319,829	390,989
使用權資產	14(a)	333,307	344,990
商譽	15	1,003,371	985,413
其他無形資產	16	5,984,684	5,441,83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7,781	8,659
長期應收款項		8,600	8,38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8	100,952	95,2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1,005,351	478,263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	330,000	440,000
遞延稅項資產	32	113,947	133,1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463,812	12,185,39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72,939	746,3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783,686	1,765,09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1,033,093	1,039,5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1,973,824	2,684,198
受限制現金	23	32,003	31,982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	1,619,828	1,303,39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	1,246,700	387,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323,740	2,438,252
流動資產總值		10,785,813	10,396,66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559,944	570,8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1,840,118	1,318,092
計息貸款及借款	26	5,377,982	5,263,216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	27	1,461,806	—
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	27	87,705	—
政府補貼	30	26,449	31,353
應付稅項		133,199	141,142
應付股息		—	5,500
流動負債總值		9,487,203	7,330,193
流動資產淨值		1,298,610	3,066,4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762,422	15,251,86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	—	1,870,654
計息貸款及借款	26	2,264,731	2,356,923
應付或然代價	28	—	334,378
政府補貼	30	174,965	209,387
僱員界定福利責任	36	2,015	6,793
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贖回負債	38	—	1,202,818
遞延稅項負債	32	56,034	57,8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	1,222,955	99,138
非流動負債總值		3,720,700	6,137,965
資產淨值		11,041,722	9,113,90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456,953	455,835
庫存股份	33	(279,558)	(279,558)
股份溢價		3,076,828	1,715,981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27	—	292,398
儲備	34	6,921,731	6,303,467
非控股權益	37	10,175,954	8,488,123
		865,768	625,780
總權益		11,041,722	9,113,903

劉殿波先生
董事

楊榮兵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安全生產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保留盈利*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於2022年1月1日	455,835	(279,558)	1,715,981	292,398	25,294	1,082,027	193,034	4,979,802	1,916	21,394	8,488,123	625,780	9,113,903
年內溢利	-	-	-	-	-	-	-	604,807	-	-	604,807	(21,511)	583,29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	(2,918)	-	(2,918)	-	(2,918)
與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8,655)	(8,655)	-	(8,655)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扣除稅項)	-	-	-	-	-	-	-	5,198	-	-	5,198	-	5,1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10,005	(2,918)	(8,655)	598,432	(21,511)	576,921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附註35)	-	-	-	-	-	-	19,832	-	-	-	19,832	5,613	25,445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7)	1,118	-	63,369	(8,176)	-	-	-	-	-	-	56,311	-	56,311
購回可換股債券(附註27)	-	-	140,488	(284,222)	-	-	-	-	-	-	(143,734)	-	(143,734)
附屬公司上市(附註)	-	-	107,286	-	-	-	-	-	-	-	107,286	70,971	178,257
非控股權益贖回權(附註38)	-	-	1,240,119	-	-	-	-	-	-	-	1,240,119	-	1,240,119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74,099	-	(74,099)	-	-	-	-	-
劃撥至安全生產儲備	-	-	-	-	13,664	-	-	(13,664)	-	-	-	-	-
所用安全生產儲備	-	-	-	-	(9,098)	-	-	9,098	-	-	-	-	-
非控股權益資本投入(附註29(ii))	-	-	634,425	-	-	-	-	-	-	-	634,425	190,575	825,000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29(ii))	-	-	(825,000)	-	-	-	-	-	-	-	(825,000)	-	(825,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60	-	-	-	-	-	-	-	160	(160)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5,500)	(5,500)
於2022年12月31日	456,953	(279,558)	3,076,828	-	29,860	1,156,126	212,866	5,511,142	(1,002)	12,739	10,175,954	865,768	11,041,722

附註：於2022年12月30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博安生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按每股19.8港元的價格發行10,694,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211,757,04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9,156,000元)(已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10,899,000元)乃計入股份溢價賬及非控股權益賬。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安全生產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保留盈利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於2021年1月1日	417,991	(279,568)	1,042,005	292,398	11,518	1,025,835	149,443	5,183,442	(3,771)	51,928	7,891,231	207,784	8,099,015
年內虧損	-	-	-	-	-	-	-	(134,392)	-	-	(134,392)	(10,391)	(144,7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	5,687	-	5,687	-	5,687
與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30,534)	(30,534)	-	(30,534)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扣除稅項)	-	-	-	-	-	-	-	720	-	-	720	-	7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33,672)	5,687	(30,534)	(158,519)	(10,391)	(168,910)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附註35)	-	-	-	-	-	-	43,591	-	-	-	43,591	6,385	49,976
發行股份	37,844	-	1,006,633	-	-	-	-	-	-	-	1,044,477	-	1,044,477
非控股股東資本投入(附註)	-	-	814,933	-	-	-	-	-	-	-	814,933	415,280	1,230,213
非控股權益贖回權(附註38)	-	-	(1,135,368)	-	-	-	-	-	-	-	(1,135,368)	-	(1,135,368)
劃撥至安全生產儲備	-	-	-	-	23,781	-	-	(23,781)	-	-	-	-	-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56,192	-	(56,192)	-	-	-	-	-
所用安全生產儲備	-	-	-	-	(10,005)	-	-	10,005	-	-	-	-	-
豁免應付款項	-	-	(12,222)	-	-	-	-	-	-	-	(12,222)	12,222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5,500)	(5,500)
於2021年12月31日	455,835	(279,568)	1,715,981	292,398	25,294	1,082,027	193,034	4,979,802	1,916	21,394	8,488,123	625,780	9,113,903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股東向博安生物投入人民幣1,230,213,000元。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人民幣6,921,731,000元(2021年：人民幣6,303,467,000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		669,762	(74,55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7	(831)	(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40,226	309,2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26,988	33,51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304,099	239,255
銀行利息收入		(88,673)	(101,9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87,430)	(78,11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	(9,5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548)	14,8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212	(11,357)
終止租賃收益		(211)	—
融資成本	7	471,755	399,458
重新計量或然代價	28	27,305	57,505
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贖回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38	37,301	67,450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變動			
— 嵌入衍生部分	27	45,625	—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35	25,445	49,976
撤銷其他無形資產	16	11,468	—
界定福利計劃		407	(41)
法律索賠撥備	31	14,071	273,482
		1,795,971	1,168,3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8,767)	(211,7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7,847	(556,809)
存貨增加		(26,595)	(134,041)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2,827	5,491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220)	(380)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311,314)	106,1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946)	43,6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485,737	287,926
政府補貼減少		(42,466)	(6,43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13,689	48,131
		2,115,763	750,237
已付利息		(369,199)	(297,123)
已付所得稅		(92,768)	(270,743)
		1,653,796	182,37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55,684)	(556,199)
預付使用權資產		(297)	—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507,678)	(985,396)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27,099)	(3,696,80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810,010	1,919,002
收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89,481	68,4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660	13,770
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貼		3,140	16,32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858,841)	(278,859)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	(30,977)
收取聯營公司的股息		1,493	—
已收利息		81,507	94,6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58,308)	(3,436,0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貸款所得款項		6,156,204	7,155,047
償還貸款		(6,200,669)	(7,536,692)
贖回可換股債券		(2,101,228)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500,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25,366)	—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分	42(b)	(20,636)	(24,676)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04,881	372,211
附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189,156	—
支付附屬公司上市開支		(10,610)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42(b)	(11,000)	—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42(b)	10,099	—
發行股份		—	1,044,477
支付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42(b)	(361,683)	(361,683)
非控股權益資本投入		825,000	1,230,2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4,148	1,878,8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636	(1,374,76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64,148)	(52,3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438,252	3,865,3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323,740	2,438,25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266,472	2,249,252
定期存款	23	4,253,796	2,320,254
		5,520,268	4,569,506
減：			
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23	(604,661)	(727,784)
應付票據的即期已抵押定期存款	23	(663,167)	(527,853)
信用證的即期已抵押定期存款	23	(66,000)	(47,758)
保函的即期已抵押定期存款	23	(286,000)	—
應付票據的非即期已抵押定期存款	23	(230,000)	(200,000)
信用證的非即期已抵押定期存款	23	(100,000)	—
出具保函的非即期已抵押定期存款	23	—	(240,000)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3	(1,246,700)	(387,859)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323,740	2,438,252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 公司與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2004年5月5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於2012年11月29日起除牌。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成功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207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藥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資料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uye Pharma Venture Capital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uye Pharma (USA) Ltd.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1美元	100	—	研發以及製造及銷售藥品
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Luye Hong Kong」)	香港	2,328,930,660港元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以及投資控股
Luye Pharma Switzerland AG	瑞士	100,000瑞士法郎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Luye Pharma AG	德國	209,865歐元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
Luye Pharma Ltd.	英國	1英鎊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以及投資控股
Luye Pharma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000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
Boan Boston LLC	美國	1美元	—	100	研發新型早期抗體藥物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 公司與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煙台綠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內地	585,929,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山東綠葉」)**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31,8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煙台綠葉藥品貿易有限公司(「綠葉貿易」)**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900,000,000元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
南京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南京綠葉」)**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167,17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北京北大維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大維信」)**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0元	—	69.55	製造及銷售藥品
四川綠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綠葉」)**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6,1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成都綠葉維信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博安生物**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9,278,094元	—	70.81	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生物藥品
南京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70.81	新型抗體藥物早期研發
南京吉邁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研發以及製造及銷售藥品
Jiaao Pharmaceutical (Shijiazhuang) Co., Ltd. (「Jiaao Pharm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7,843,401元	—	78.22	研發及製造及銷售藥品

*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2年6月，本集團新註冊成立一家全屬擁有的附屬公司Jiaao Pharma，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2022年12月，非控股股東注入股本人民幣27,843,401元，令本集團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權由100%降至78.22%。

上表載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年度業績起重要影響或為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組成部分。董事認為，若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提供之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應收票據、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贖回負債及應付或然代價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本公司假設擁有多數投票權即代表擁有控制權。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納入合併範圍，並持續納入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納入合併範圍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本集團已為本年度財務報表首度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參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2018年3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框架的提述，而其規定並無重大變動。該等修訂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加入其確認原則的例外情況，即實體提述概念框架已確定構成資產或負債的內容。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倘彼等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並不符合收購日期的確認資格。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本前瞻性地應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由於年內並無發生業務合併，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出售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同時使該資產達到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營所需的位置及條件。相反，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釐定該等項目的成本。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本追溯應用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前並無銷售所生產項目，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闡明，就評估一項合約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是否為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履行合約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彼等根據合約明確向交易對方收取，否則不計入。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本前瞻性地應用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其所有義務的合約，當中概無發現虧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續)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修訂本的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明確實體在評估新的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已付或已收的費用。本集團已自2022年1月1日後前瞻性地應用該修訂本。由於年內並無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作出修改或交易，故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1,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比較資料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2020年修訂本」) ^{2,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備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界定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因應2022年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已推遲至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⁵ 因應於2020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擴大暫時性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⁶ 若實體選擇應用該修訂本所載有關分類重疊的過渡選擇權，則應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該選擇權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方面要求不一致的問題。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業務時，應全面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之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在投資者的損益確認，惟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獲前瞻性地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5年12月取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舊強制生效日期，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更廣泛的會計審查後確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已可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尤其確定實體是否有權可將負債清償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內。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修訂本澄清了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形。2022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2022年修訂本，以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產生負債的契諾，僅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2022年修訂本規定，實體於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歸類為非流動負債時，倘有權推遲清償該等債務，並受制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須遵守的未來契諾，則須進行額外披露。修訂本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前採用。提前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實體須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修訂本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須修訂。據初步評估，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可提早應用。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所提供指引為非強制性，該等修訂本無需生效日期。本集團目前正在重新審視會計政策的披露，以確保與修訂本保持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定義為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修訂本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制定會計估計。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及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亦可提早應用。預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規定該豁免不再適用於產生金額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相關交易。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前提是須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適用於所呈列的最早可比期間期初的租賃及退役責任相關交易，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該日期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修訂本將前瞻性地適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亦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且並無就租賃相關交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將在最早呈列比較期初確認與租賃有關的所有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本年度，本集團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將就與租賃負債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42,000元，就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7,408,000元，並將初步應用該修訂本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22年1月1日保留溢利的調整。

86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根據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當聯營公司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有關變動的部分(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屬於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金融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分離被收購方所訂立之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賬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並於損益賬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超逾與所承擔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本投資和理財產品投資。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價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於進行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時，如可按合理一貫基準進行分配，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分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當前價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在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可收回金額需進行評估。先前就一項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當用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才可轉回，但轉回後的數額不能高於倘以往年度沒有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轉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價值列示，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的回撥根據相關的重估資產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屬其中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0至4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5年
汽車	5至10年
計算機及辦公室設備	3至15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而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以及正在安裝的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資金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其可能存在減值。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無形資產乃就如下可使用經濟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

許可證及商標	8至10年
專利及技術知識	5至30年
軟件	2至10年
分銷權	30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當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方可資本化並遞延：本集團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等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等資產；該等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於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年限(自該等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以直線法攤銷。於開發期間，遞延的開發成本會每年測試減值。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20至60年
樓宇	1.5至5年
汽車	2至3年
廠房及機器	1.5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完結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整個租期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以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支付的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引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金額就反映利息的累積而增加及因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發生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貸款及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其機器及設備及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該等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在租賃開始時(或有租賃修改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的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當一份合約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部分。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入賬，由於其經營性質，在損益表中列賬為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性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被添加到租賃資產的賬面金額中，並在租賃期內以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或有租金在賺取租金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基礎資產所有權附帶的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作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自收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作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在支付權確立，與股利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利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股息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派息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列賬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一般(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付」安排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其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採取所轉移資產的擔保形式，並以資產的原始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即大幅增加。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180天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本集團已根據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常規及逾期90天以上的金融資產的歷史收回率)反駁了逾期90天的違約推定。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易法。在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利用所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在沒有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本集團的政策為以12個月為基礎來計量此類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然而，當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自始至終均顯著增加時，撥備金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採用簡易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下詳述)外，它們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易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易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易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亦包括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有負債特徵之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之換股權。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初始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分之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與權益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續)

可換股債券(續)

倘若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表現出嵌入衍生品的特徵，則將與負債部分分開。在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品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作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呈現。任何超出最初確認為衍生品部分的收益均被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在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品部分之間進行分攤，其依據為在工具最初確認時對負債和衍生品部分的收益分配。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部分被初步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與衍生品部分相關的部分則立即於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或持有的自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的權益工具所得損益將不會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成本並且在製品和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經常費用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期限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不限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除以下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撥回之時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之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惟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異及應課稅溢利將會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異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負債被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本集團有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合法強制權力，且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負債有關的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稅實體徵收，或就不同應稅實體(於各預期將有可觀數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償還或回收之未來期間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徵收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產生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該項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分期等額計入損益表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費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乃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回撥。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折現率折現，該折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一般為接納貨品時)確認。

(b) 銷售產品技術

銷售產品技術的收入在產品技術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一般為接納產品技術時)確認。

(c) 提供研發服務

由於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費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提供研發服務的若干收入按直線法在預定期限內確認。提供研發服務的若干收入在某一時間點確認，即本集團在某一時間點轉移對服務/交付品的控制權，一般在服務/交付品的最終確定、交付和驗收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d) 對外許可協議

本集團授予若干產品的商業化許可或知識產權許可。在許可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許可收入。許可代價包括固定部分及可變部分。當本集團確定其後撥回重大收入的概率極低時，可變部分則計入交易價。

其他收入

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累計基準確認的利息收入，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股息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額能可靠地計量。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倘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的成本外，為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而發生的成本，如果符合以下所有標準，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該等成本與實體可以具體確定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該等成本產生或增強實體的資源，有關資源將被用於在未來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義務。
- (c) 該等成本預計會被收回。

資本化的合約成本在系統化的基礎上進行攤銷，並在損益表中扣除，此與向客戶轉讓與該資產有關的商品或服務相一致。其他合約成本在產生時記為支出。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實施股份獎勵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格參與者給予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彼等獲授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成本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連同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在權益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確認累計開支，直至歸屬日期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且本集團對將會對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為止。某一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指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回報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獎勵所附的任何其他條件，如沒有相關的服務要求，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回報的公允價值內，並將即時支銷回報。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回報不會確認開支。倘回報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股權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更改，則在達致報酬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的水平。此外，倘若按更改日期計量，任何更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更改確認開支。

倘若註銷以股權結算報酬，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報酬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包括在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報酬。然而，若授予新報酬代替已註銷的報酬，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的報酬及新報酬，誠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報酬的更改。

發行在外股份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律所界定之國家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新加坡員工向新加坡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即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續)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中國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供款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計提，並撥入負責管理附屬公司僱員供款的政府機關管理的退休基金。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及中國退休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於作出供款後完全歸屬於僱員，因此，當僱員退出相應計劃時概無沒收供款產生。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瑞士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其要求向獨立管理之基金供款。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確認。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之影響(不包括計入定額福利負債金額淨利息的金額)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定額福利負債金額淨利息的金額)，在財務狀況表中立即確認，並在其發生期間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相應借方或貸方至留存盈利。重新計量在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乃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表確認：

- 計劃修訂或削減之日；及
- 本集團確認重構相關成本之日

利息淨額採用折現率將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予以折現計算。本集團按職能於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確認定額福利責任淨額之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之收益及虧損及非例行結算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當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即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內地境內進行，故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即本公司所採納作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及若干於中國內地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使用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港元(「港元」)、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林吉特」)、澳元(「澳元」)、英鎊(「英鎊」)及歐元(「歐元」)作為彼等的功能貨幣。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始以交易日各自的功能貨幣適用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為確定用於相關的資產、費用或收入初始確認及非貨幣性資產或與預收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的終止確認時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本集團會就每筆預付代價款或收取預付代價款釐定交易日期。

海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損益表則按相關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近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直至出售各境外業務實體。出售境外業務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部分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重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及遞延。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對完成無形資產、未來經濟利益等的技術可行性作出假設及判斷。

在確定有續約選擇權的合約的租賃期方面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有若干租賃合約包括延期及終止權。本集團在評估是否行使續約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運用判斷。換而言之，其考慮了所有對其產生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後，方行使續約或終止權。在開始日期之後，如果出現在其控制範圍內的重大的事件或情況變化，並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約或終止租賃權的能力(例如，建造重大租賃裝修或對租賃資產進行重大定制)，本集團將重新評估租賃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在確定有續約選擇權的合約的租賃期方面的重大判斷(續)

由於實驗室及機器設備的租賃對其運營的重要性，本集團將重續期作為租賃期的一部分。有關租賃的期限很短，且不可取消(即一年半到五年)，如沒有現成的替代品，將對生產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估計不確定性

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對商譽作一次減值判斷。這需要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為了估計使用價值，本集團需要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於2022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03,371,000元(2021年：人民幣985,413,000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於每年及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損失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在各報告日，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乃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風險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的經濟狀況較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針對那些已確定的陳舊及滯銷存貨以及賬面值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對所需撥備的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而有關判斷及估計受到有關未來銷售及使用的假設的影響，以及在確定對已確定的餘下或陳舊項目的存貨撥備的適當水平方面的判斷。如果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最初的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對存貨的賬面額及在估計發生變動的期間對存貨的撇減/撤回產生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則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22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55,779,000元(2021年：人民幣2,378,503,000元)。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不同地區繳納所得稅。由於當地稅務局並無確定若干與所得稅相關的事宜，故於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實施的稅項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若此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原有記錄金額，差額將影響差額實現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品部分的估值

可換股債券中嵌入衍生品部分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估值技術予以釐定。估值模型對若干關鍵輸入值的變動(包括股價及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的無風險利率的波動)十分敏感。估算及假設的任何變化均會影響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品的公允價值。嵌入衍生品部分的賬面額在財務報表附註27中披露。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在類似期限及類似抵押條件下，就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而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例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產品類型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彼負責審查所售主要類型產品的收入及業績，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分部業績以毛利減所分配銷售費用為基準評估。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供其審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銷售產品	1,518,174	1,522,370	632,356	1,213,880	172,518	5,059,298
銷售產品技術	400,000	—	—	—	—	400,000
提供研發服務	48,423	13,348	—	12,419	12,499	86,689
對外許可協議	339,244	—	—	96,425	—	435,669
總收入	2,305,841	1,535,718	632,356	1,322,724	185,017	5,981,656
分部業績	1,254,227	472,061	139,652	393,644	61,241	2,320,8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3,136
行政開支						(582,870)
其他開支						(990,405)
財務成本						(471,755)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831
稅前溢利						669,76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銷售產品	1,057,492	1,361,310	898,455	1,172,808	136,605	4,626,670
銷售產品技術	339,938	65,970	—	74,092	—	480,000
提供研發服務	16,691	—	—	851	—	17,542
對外許可協議	—	—	—	76,014	—	76,014
總收入	1,414,121	1,427,280	898,455	1,323,765	136,605	5,200,226
分部業績	690,627	408,935	93,307	469,668	29,423	1,691,9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0,690
行政開支						(570,844)
其他開支						(1,127,606)
財務成本						(399,45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701
稅前虧損						(74,55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031,164	4,237,528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342,473	443,848
歐盟	309,171	244,075
其他國家	298,848	274,775
總計	5,981,656	5,200,226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094,590	7,249,923
香港	2,434,740	2,316,255
歐盟	1,321,291	1,328,489
其他國家	54,341	135,708
總計	11,904,962	11,030,375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所得收入概無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5,981,656	5,200,2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銷售產品	1,518,174	1,522,370	632,356	1,213,880	172,518	5,059,298
銷售產品技術	400,000	—	—	—	—	400,000
提供研發服務	48,423	13,348	—	12,419	12,499	86,689
對外許可協議	339,244	—	—	96,425	—	435,669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2,305,841	1,535,718	632,356	1,322,724	185,017	5,981,656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2,305,841	1,523,922	627,240	396,662	177,499	5,031,164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	11,796	2,427	327,514	736	342,473
歐盟	—	—	2,689	306,482	—	309,171
其他國家	—	—	—	292,066	6,782	298,848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2,305,841	1,535,718	632,356	1,322,724	185,017	5,981,656
收入確認之時間性						
於某時間點轉移	2,257,418	1,522,370	632,356	1,310,305	172,518	5,894,967
隨時間轉移	48,423	13,348	—	12,419	12,499	86,689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2,305,841	1,535,718	632,356	1,322,724	185,017	5,981,6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 收入分拆資料(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銷售產品	1,057,492	1,361,310	898,455	1,172,808	136,605	4,626,670
銷售產品技術	339,938	65,970	—	74,092	—	480,000
提供研發服務	16,691	—	—	851	—	17,542
對外許可協議	—	—	—	76,014	—	76,014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414,121	1,427,280	898,455	1,323,765	136,605	5,200,226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1,414,121	1,411,110	894,424	399,366	118,507	4,237,528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	16,170	2,887	423,999	792	443,848
歐盟	—	—	986	243,089	—	244,075
其他國家	—	—	158	257,311	17,306	274,775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414,121	1,427,280	898,455	1,323,765	136,605	5,200,226
收入確認之時間性						
於某時間點轉移	1,397,430	1,427,280	898,455	1,322,914	136,605	5,182,684
隨時間轉移	16,691	—	—	851	—	17,542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414,121	1,427,280	898,455	1,323,765	136,605	5,200,2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 收入分拆資料(續)

下表載列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就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銷售產品	39,640	67,021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列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在接納產品時達成，而付款通常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應付，可向主要客戶延長至六個月。

銷售產品技術

履約責任於接納產品技術後即告履行，而付款通常於一年內支付。

提供研發服務

若干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的時間推移而得以履行，而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應付。
若干履約責任在服務/交付品的最終落實、交付及驗收以及為貨物付款後得以履行，而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後30天內到期應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續)

對外許可協議

履約責任於授出許可後履行，而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應付。

於12月31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46,376	39,640
一年後	209,475	—
	255,851	39,640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之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與供應安排有關。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所披露之金額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8,673	101,996
政府補貼	87,331	118,3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87,430	78,1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548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	9,573
匯兌收益，淨額	106,198	—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12,259	1,592
終止租賃收益	2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11,357
其他	9,486	9,727
	393,136	330,69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6. 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762,326	1,785,944
提供服務的成本		78,814	17,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340,226	309,2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26,988	33,51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304,099	239,255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16	11,468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5,249	18,4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0	839	(51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14(c)	20,019	14,931
核數師酬金		12,246	10,648
子公司的上市開支		43,138	2,371
銀行利息收入		(88,673)	(101,996)
政府補貼		(87,331)	(118,3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87,430)	(78,117)
匯兌收益，淨額		(106,19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6. 稅前溢利／(虧損)(續)

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續)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91,394	719,7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8,794	148,599
退休金計劃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2,247	1,552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2,884	2,408
僱員福利開支		51,545	49,770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25,445	49,976
		922,309	972,102
其他開支：			
研發成本		857,337	683,156
匯兌虧損淨額		—	24,091
捐款		2,082	1,130
重新計量或然代價	28	27,305	57,505
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贖回負債之公允價值調整	38	37,301	67,4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14,808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的變動			
— 嵌入衍生品部分	27	45,625	—
法律索賠撥備	31	14,071	273,4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12	—
其他		6,472	5,984
		990,405	1,127,606

* 許可證及商標的攤銷、分銷權的攤銷以及專利及技術訣竅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中。軟件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中。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以動用的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	396,278	355,300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37,284	33,046
貼現信用證利息	6,450	9,434
租賃負債利息	1,491	1,678
贖回負債利息	30,252	—
	471,755	399,458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年內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341	1,29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379	6,998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1,206	2,050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1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2	248
	8,877	9,399
	10,218	10,694

於過往年度，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該等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之獲授股份之公允價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計入上文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披露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梁民傑	309	299
蔡思聰	258	249
盧毓琳	258	249
張化橋	258	249
	1,083	1,046

於本年度，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2021年：無)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薪金、津貼 袍金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鈎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股份獎勵 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執行董事：					
劉殿波	—	3,087	—	75	3,162
楊榮兵	—	2,260	529	78	2,867
袁會先	—	978	487	—	1,465
祝媛媛	—	1,054	190	139	1,383
	—	7,379	1,206	292	8,877
非執行董事：					
孫欣	—	—	—	—	—
宋瑞霖	258	—	—	—	258
	258	—	—	—	258
	258	7,379	1,206	292	9,1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鈎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股份獎勵 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執行董事：						
劉殿波	—	3,004	960	68	—	4,032
楊榮兵	—	2,260	610	58	—	2,928
袁會先	—	978	300	—	—	1,278
祝媛媛	—	756	180	122	—	1,058
	—	6,998	2,050	248	—	9,296
非執行董事：						
孫欣	—	—	—	—	—	—
宋瑞霖	249	—	—	—	103	352
	249	—	—	—	103	352
	249	6,998	2,050	248	103	9,648

劉殿波亦為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年內，董事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2021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1年：一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年內，有關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其餘三名(2021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691	11,760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1,589	1,064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7,268	11,6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3	290
	16,851	24,768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2年	2021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1
	3	4

於過往年度，就非董事亦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酬僱員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向其授出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之披露內。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該等股份之公允價值並於歸屬期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亦非首席執行官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稅務管轄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稅務管轄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21年：16.5%)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制下之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21年：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2021年：8.25%)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2021年：16.5%)稅率繳稅。

根據新加坡、馬來西亞、瑞士、德國、英國及澳大利亞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於彼等地區分別須按應課稅收入的17%、24%、13%、29.125%、19%及30%繳稅。

根據美國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1%(2021年：21%)的稅率繳納聯邦法定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美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2021年：無)。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稅項減免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山東綠葉、南京綠葉、北大維信及四川綠葉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年內按15%(2021年：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博安生物在本年度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在2022年可享15%的優惠所得稅率(2021年：25%)。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計提	102,776	105,0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597)	(897)
遞延稅項(附註32)	16,287	(33,943)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86,466	70,2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669,762	(74,557)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167,441	(18,639)
其他稅務管轄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46,318	66,133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的影響	(80,186)	(45,328)
研發開支的其他可扣減撥備	(124,907)	(123,624)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32,597)	(897)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32,075	92,787
視作須課稅收入	1,132	13,369
毋須課稅收入	(41,180)	(46,165)
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24,956)	(4,074)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142,658	136,509
10%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將須繳付之利息開支的影響	668	15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86,466	70,226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2.9%(2021年：-94.2%)。

11. 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宣派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2021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80,852,775股股份(2021年：3,445,431,364股股份)計算。本期內股份數目乃經扣除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及已發行股份而達成。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股份獎勵計劃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調整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攤薄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計算機及 辦公室設備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裝修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601,924	2,841,179	21,619	167,957	40,260	832,929	5,505,8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3,640)	(1,155,999)	(15,049)	(106,580)	(16,109)	—	(1,647,377)			
賬面淨值	1,248,284	1,685,180	6,570	61,377	24,151	832,929	3,858,491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48,284	1,685,180	6,570	61,377	24,151	832,929	3,858,491			
添置	1,909	131,754	1,741	5,607	—	596,949	737,960			
年內折舊撥備	(51,821)	(265,105)	(1,611)	(15,901)	(5,788)	—	(340,226)			
轉撥	99,394	245,474	—	181	3,586	(348,635)	—			
出售	—	(5,735)	(56)	(62)	(19)	—	(5,872)			
匯兌調整	2,511	2,859	11	254	2	—	5,637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00,277	1,794,427	6,655	51,456	21,932	1,081,243	4,255,99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707,252	3,214,933	21,598	171,447	43,933	1,081,243	6,240,4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6,975)	(1,420,506)	(14,943)	(119,991)	(22,001)	—	(1,984,416)			
賬面淨值	1,300,277	1,794,427	6,655	51,456	21,932	1,081,243	4,255,99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計算機及 辦公室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455,418	2,539,854	21,266	156,604	25,399	864,861	5,063,4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6,379)	(961,747)	(13,673)	(92,450)	(11,455)	—	(1,385,704)
賬面淨值	1,149,039	1,578,107	7,593	64,154	13,944	864,861	3,677,698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49,039	1,578,107	7,593	64,154	13,944	864,861	3,677,698
添置	54,249	122,128	911	11,806	2,816	327,000	518,910
年內折舊撥備	(53,406)	(231,975)	(1,877)	(16,955)	(4,998)	—	(309,211)
轉撥	108,102	234,892	—	3,689	12,249	(358,932)	—
出售	(541)	(6,848)	(14)	(375)	(135)	—	(7,913)
匯兌調整	(9,159)	(11,124)	(43)	(942)	275	—	(20,993)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48,284	1,685,180	6,570	61,377	24,151	832,929	3,858,491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601,924	2,841,179	21,619	167,957	40,260	832,929	5,505,8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3,640)	(1,155,999)	(15,049)	(106,580)	(16,109)	—	(1,647,377)
賬面淨值	1,248,284	1,685,180	6,570	61,377	24,151	832,929	3,858,49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6,018,000元(2021年：人民幣107,386,000元)的若干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上文所述物業及於該等物業上開展經營活動並不會因本集團尚未獲得相關物業權證而受到影響。本集團於獲得相關權證後方可轉讓、過戶或抵押該等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90,749,000元(2021年：人民幣557,809,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以擔保銀行貸款(附註26)。

14. 租賃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樓宇、廠房及機器及汽車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20至6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廠房及機器的租期通常為1.5至5年，而汽車的租期則通常為2至3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15,998	20,231	321	1410	337,960
添置	—	30,695	—	8,466	39,161
折舊費用	(10,252)	(18,850)	(117)	(4,297)	(33,516)
匯兌調整	—	1,426	(26)	(15)	1,385
於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305,746	33,502	178	5,564	344,990
添置	297	33,580	—	2,271	36,148
折舊費用	(9,332)	(13,566)	(114)	(3,976)	(26,988)
因租賃終止而減少	—	(21,690)	—	—	(21,690)
匯兌調整	—	775	5	67	847
於2022年12月31日	296,711	32,601	69	3,926	333,30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4,313,000元(2021年：人民幣5,386,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計入計息貸款及借款項下的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1,950	24,742
新租賃	35,851	39,161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491	1,678
付款	(22,127)	(26,354)
因租賃終止而減少	(21,901)	—
匯兌調整	3,227	2,723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8,491	41,950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5,254	22,745
非即期部分	23,237	19,205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4披露。

本集團於年內已就出租人因租賃若干樓宇所授出所有合資格租金減免採納可行權宜辦法。

(c) 有關租賃的金額於損益確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491	1,67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26,988	33,516
與短期租賃(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有關的開支	20,019	14,931
終止租賃所得收益	(211)	—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48,287	50,125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41(c)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5. 商譽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985,413	1,056,583
匯兌調整	17,958	(71,17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003,371	985,413

年內並未計入任何商譽減值(2021年：無)。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經分配至七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a) 希美納現金產生單位(「希美納單位」)，與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產品希美納相關；
- (b) 希美納以外的藥品現金產生單位(「其他產品單位」)，與麥通納及綠汀諾相關，其中麥通納為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
- (c) Solid Success Group現金產生單位(「SSL單位」)，與力撲素及天地欣相關，其中力撲素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產品；
- (d) Luye Pharma (Singapore) Pte. Ltd. (「LPPL」)現金產生單位(「LPPL單位」)，與HypoCol相關；
- (e) 北大維信現金產生單位(「北大維信單位」)，與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產品血脂康相關；
- (f) 四川綠葉現金產生單位(「四川綠葉單位」)，與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產品貝希相關；及
- (g) 歐洲現金產生單位(「歐洲單位」)，與先進的透皮釋藥系統產品(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相關。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5.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希美納單位	38,444	38,444
其他產品單位	5,954	5,954
SSL單位	114,185	114,185
LPPL單位	7,353	7,353
北大維信單位	22,276	22,276
四川綠葉單位	159,144	159,144
歐洲單位	656,015	638,057
	1,003,371	985,413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依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於未來五年期間就歐洲單位及其他單位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適用於歐洲單位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折現率為12.2%(2021年：13.3%)，而其他單位則為14%(2021年：15%)。用於推斷歐洲單位及其他單位超過五年期間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2%(2021年：2%)及3%(2021年：3%)。

使用價值計算中所用的重要假設

使用價值計算以下列假設為基準：

- 毛利率及經營開支
- 折現率
- 增長率

毛利率及經營開支 — 毛利率乃以緊接預算年度之前一個年度取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準，於預算期間隨預期效率的提升而提高。有關經營開支的估計反映出過往經驗以及管理層在將其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方面的努力。

折現率 — 折現率反映出管理層對有關各單位具體風險的估計。

增長率 — 增長率乃基於已刊發的行業研究。

賦予毛利率及經營開支、折現率及增長率等重要假設的價值的主要假設與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

	許可證及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 成本 人民幣千元	分銷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1,974	2,511,248	61,604	1,361,999	2,600,130	6,576,955
累計攤銷	(41,971)	(790,748)	(18,527)	—	(283,876)	(1,135,122)
賬面淨值	3	1,720,500	43,077	1,361,999	2,316,254	5,441,833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	1,720,500	43,077	1,361,999	2,316,254	5,441,833
添置	14,295	32	1,385	542,124	—	557,836
年內攤銷撥備	—	(204,032)	(7,857)	—	(92,210)	(304,099)
轉撥	—	371,983	—	(371,983)	—	—
撤銷	—	(11,468)	—	—	—	(11,468)
匯兌調整	—	85,711	72	4,124	210,675	300,582
於2022年12月31日	14,298	1,962,726	36,677	1,536,264	2,434,719	5,984,68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4,298	2,893,367	61,570	1,536,264	2,864,375	7,369,874
累計攤銷	—	(930,641)	(24,893)	—	(429,656)	(1,385,190)
賬面淨值	14,298	1,962,726	36,677	1,536,264	2,434,719	5,984,68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許可證及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 成本 人民幣千元	分銷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41,971	1,993,060	51,980	1,005,396	2,683,722	5,776,129
累計攤銷	(38,066)	(712,039)	(32,207)	—	(223,813)	(1,006,125)
賬面淨值	3,905	1,281,021	19,773	1,005,396	2,459,909	4,770,004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905	1,281,021	19,773	1,005,396	2,459,909	4,770,004
添置	3	205,665	28,463	793,250	—	1,027,381
年內攤銷撥備	(3,905)	(141,919)	(4,986)	—	(88,445)	(239,255)
轉撥	—	416,383	—	(416,383)	—	—
匯兌調整	—	(40,650)	(173)	(20,264)	(55,210)	(116,297)
於2021年12月31日	3	1,720,500	43,077	1,361,999	2,316,254	5,441,833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1,974	2,511,248	61,604	1,361,999	2,600,130	6,576,955
累計攤銷	(41,971)	(790,748)	(18,527)	—	(283,876)	(1,135,122)
賬面淨值	3	1,720,500	43,077	1,361,999	2,316,254	5,441,83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遞延開發成本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遞延開發成本，即每個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支出。本公司管理層至少每年一次對尚未可供使用的遞延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表明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通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進行測試。

遞延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為14.0%(2021年：15.0%)，此乃經參考具有類似業務風險的進展中研發項目的平均比率並計及相關研發工作涉及的風險溢價而釐定。用於推算預測期之外現金流量之增長率介乎-3%至2%(2021年：-3%至2%)，亦為估計通貨膨脹率，符合醫藥行業的特徵。

計算遞延開發成本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時已採用假設。以下說明管理層為遞延開發成本的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的各項主要假設：

- 折現率 — 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比率，反映相關研發工作涉及的特定風險。
- 利潤率 — 用於釐定利潤率相關價值的基準為預期商業化市場。
- 增長率 — 用於推算預測期之外現金流量之增長率乃以本集團之估計增長率為基準，並考慮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本集團之中長期增長目標而計算所得。

主要假設之價值分配與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659	8,640
應佔溢利	429	614
所收股息	(1,493)	(518)
外幣換算差額	186	(77)
於12月31日	7,781	8,659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Steward Cross Pte. Ltd. (「Steward Cross」)	新加坡	620,002新加坡元	36	分銷及銷售藥品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為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股份。

下表列示屬不重要的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831	701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831	70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	7,781	8,659

於2022年12月31日，Steward Cross與LPPL的關連人士交易所得之未變現溢利為人民幣1,483,000元(2021年：人民幣36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	3,965	5,870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96,987	89,403
	100,952	95,273

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來自於活躍市場報價。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發行人或可資比較發行人證券的近期執行交易價格及收益率曲線)計值。

19. 存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16,166	268,127
在製品	213,563	219,172
製成品	243,093	259,045
合約成本－履約成本	117	—
	772,939	746,3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35,170	1,518,185
應收票據	351,843	250,315
	1,787,013	1,768,50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327)	(3,404)
	1,783,686	1,765,096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收票據人民幣351,843,000元(2021年：人民幣250,315,000元)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2022年，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73,241	1,008,416
三至六個月	35,259	57,993
六至十二個月	25,280	449,895
一至兩年	438	697
兩年以上	952	1,184
	1,435,170	1,518,18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404	4,170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839	(519)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1,093)	—
匯兌調整	177	(247)
於年末	3,327	3,404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分析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少於六個月	六個月 至一年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5%	0.00%	50.00%	100.00%	0.2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408,500	25,280	438	952	1,435,17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156	—	219	952	3,327

於2021年12月31日

	少於六個月	六個月 至一年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8%	0.00%	50.00%	100.00%	0.1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66,409	449,895	697	1,184	1,518,18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871	—	349	1,184	3,404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應收票據人民幣68,584,000元以為銀行貸款作抵押(附註26)(2021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票據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及集團內應收票據分別人民幣79,997,000元(2021年：人民幣6,170,000元)及人民幣959,190,000元(2021年：人民幣750,000,000元)均已貼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供貨商背書由中國的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貨商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402,301,000元(2021年：人民幣463,670,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此外，本集團向銀行貼現由中國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資助其經營活動方面的現金流，其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1,713,387,000元(2021年：人民幣1,142,309,000元)(「貼現」)。於2022年12月31日，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於1至12個月內到期。根據可轉讓票據法及與中國若干銀行的相關貼現安排，如果若干銀行違約，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與部分經背書票據金額為人民幣355,380,000元(2021年：人民幣362,386,000元)及部分貼現票據金額為人民幣674,200,000元(2021年：人民幣384,190,000元)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大型及信譽良好的銀行(「終止確認的票據」)。因此，其已經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票據的全部賬面金額。本集團在終止確認的票據上的持續參與以及回購有關終止確認的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所帶來的最大虧損乃相等於其賬面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終止確認的票據中的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至於餘下的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大量的風險和回報，其中包括與有關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全部賬面金額。在背書或貼現之後，本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或貼現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或貼現票據。於2022年12月31日，供應商有追索權的經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46,921,000元(2021年：人民幣101,284,000元)，而銀行有追索權的該等貼現票據融資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039,187,000元(2021年：人民幣758,119,000元)。

於年內，本集團尚未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損益。概無任何損益於期內及累計期間自持續參與中確認。背書已於年內均勻序時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481,973	622,610
預付所得稅	15,789	1,143
可收回增值稅	68,789	45,796
預付款項	466,542	369,989
	1,033,093	1,039,538

計入本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7,471,000元(2021年：人民幣5,522,000元)(附註39(b))。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乃與近期並無拖欠及逾期款項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最低。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	441	2,148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	930,000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非上市投資	1,973,383	1,752,050
	1,973,824	2,684,198
非即期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1,005,351	478,263

上述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於股本投資為持作買賣。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為根據中國合夥企業法成立的合夥企業。上述其他非上市投資為由中國內地持牌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理財產品，到期期限為一年內。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計利息相若。該等金融資產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來自於活躍市場報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可觀察數據(例如發行人或可資比較發行人證券的近期執行交易價格及收益率曲線)計值。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6,472	2,249,252
定期存款	4,253,796	2,320,254
	5,520,268	4,569,506
減：		
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604,661)	(727,784)
應付票據的即期已抵押定期存款	(663,167)	(527,853)
信用證的即期已抵押定期存款	(66,000)	(47,758)
保函的即期已抵押定期存款	(286,000)	—
應付票據的非即期已抵押定期存款	(230,000)	(200,000)
信用證的非即期已抵押定期存款	(100,000)	—
出具保函的非即期已抵押定期存款	—	(240,000)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246,700)	(387,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3,740	2,438,252
以人民幣計值	2,070,588	1,979,986
以港元計值	163,978	1,592
以美元計值	61,005	341,735
以歐元計值	12,864	83,944
以其他貨幣計值	15,305	30,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3,740	2,438,252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規管。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定期存款的期限介於七天到三十六個月不等，並根據各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續)

於2022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32,003,000元(2021年：人民幣29,266,000元)指於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持有的賬戶結餘。該賬戶乃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開立，其結餘不得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及生效期內提取。

該受限制現金結餘不可用於為本集團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因此，並未列入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

於2022年12月31日，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604,661,000元(2021年：人民幣727,784,000元)，以為銀行貸款作抵押(附註26)。

於2022年12月31日，抵押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770,880,000元(2021年：人民幣492,340,000元)及人民幣122,287,000元(2021年：人民幣235,513,000元)，以為集團內應付票據及應付票據作抵押(附註24)。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7,814	323,445
應付票據	142,130	247,445
	559,944	570,890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496,382	538,576
三至六個月	42,465	18,815
六至十二個月	13,903	6,906
一至兩年	2,860	4,894
兩年以上	4,334	1,699
	559,944	570,890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十二個月內。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本集團人民幣122,287,000元(2021年：人民幣235,513,000元)的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581,469	348,950
應計負債		341,757	164,421
應計工資		221,301	202,060
合約負債	(b)	46,376	39,640
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123,124	63,9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239,938	228,822
法律索賠撥備		286,153	270,269
		1,840,118	1,318,092

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2,597,000元(2021年：人民幣253,000元)(附註39(b))。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
- (b)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從客戶收取預收款			
銷售產品	45,433	39,640	67,021
提供研發服務	943	—	—
對外許可協議	—	—	18,978
合約負債總額	46,376	39,640	85,999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收取預收款以交付產品。合約負債於2022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年末就銷售產品及提供研發服務從客戶收取預收款增加所致。合約負債於2021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年末就銷售產品從客戶收取預收款減少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6. 計息貸款及借款

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透支—有擔保	—	按要求	155
銀行貸款—有擔保	2.80–4.95	2023年	2,973,910
銀行貸款—有擔保 10,234,739美元	4.50	2023年	71,281
銀行貸款—有擔保 39,097,003歐元	0.6至3個月歐元銀行間 同業拆借利率+0.8	2023年	290,213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擔保	3.55–4.90	2023年	418,591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擔保 31,784,558美元	3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 +2.85	2023年	221,367
已貼現應收票據	1.10–5.50	2023年	1,025,061
已貼現信用證	1.89–5.24	2023年	362,150
租賃負債(附註14(b))	3.76	2023年	15,254
			5,377,982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3.55–4.90	2024年至2029年	984,610
銀行貸款—有擔保 180,467,473美元	3個月倫敦同業 拆借利率+2.85	2025年	1,256,884
租賃負債(附註14(b))	3.76	2029年	23,237
			2,264,731
計息貸款及借款總計			7,642,713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附註27)	6.50	2023年	1,461,806
			9,104,51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6. 計息貸款及借款(續)

2021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3.80–4.80	2022年	2,981,722
銀行貸款—有擔保 15,012,042美元	1.70	2022年	95,712
銀行貸款—有擔保 92,078,921歐元	3個月歐元銀行間同業 拆借利率+0.60–1.35	2022年	664,782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擔保	4.13–4.90	2022年	148,628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擔保 39,249,509美元	3個月倫敦同業 拆借利率+2.85	2022年	250,245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擔保 14,092,522歐元	3個月歐元銀行間同業 拆借利率+1.70	2022年	101,744
已貼現應收票據	0.80–4.80	2022年	738,452
已貼現信用證	3.65–4.15	2022年	259,186
租賃負債(附註14(b))	3.98	2022年	22,745
			5,263,216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4.35–4.90	2023年至2026年	836,583
銀行貸款—有擔保 221,320,765美元	3個月倫敦同業 拆借利率+2.85	2025年	1,411,075
銀行貸款—有擔保 12,474,157歐元	3個月歐元銀行間同業 拆借利率+1.70	2023年	90,060
租賃負債(附註14(b))	3.98	2029年	19,205
			2,356,923
計息貸款及借款總計			7,620,139
可換股債券(附註27)	7.29	2022年至2024年	1,870,654
			9,490,7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6. 計息貸款及借款(續)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6,839,788	5,263,216
第二年	304,222	674,947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59,826	3,551,951
五年後	683	679
	9,104,519	9,490,793

附註：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質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604,661,000元(2021年：人民幣727,784,000元)(附註23)；
- (ii) 質押本集團若干應收票據人民幣68,584,000元(2021年：零元)(附註20)；
- (iii) 質押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90,749,000元(2021年：人民幣557,809,000元)(附註13)；
- (iv) 質押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有關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313,000元(2021年：人民幣5,386,000元)(附註14)；及
- (v) 質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

27. 可換股債券

2019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7月9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之1.50%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2019年8月19日或之後直至2024年7月9日前十日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8.15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提早贖回時，按3.75%的總收益贖回債券。任何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2024年7月9日以債券本金額的112.25%加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的價格贖回。債券按年利率1.50%計息，每半年期末於1月9日及7月9日支付。

於2022年5月27日，本金額為8,389,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7.90港元轉換為8,298,419股普通股。於2022年7月9日，本公司已按債券本金額的107.07%贖回本金總額為291,611,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於贖回完成後，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該等可換股債券，而有關債券已於2022年7月退市。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7. 可換股債券(續)

2019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估計。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變動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負債部分	1,810,930
利息開支	131,367
已付利息	(29,032)
匯兌調整	(42,61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負債部分	1,870,654
換股	(56,311)
贖回	(1,957,494)
利息開支	74,992
已付利息	(29,844)
匯兌調整	98,003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	—

2022可換股債券

於2022年8月16日及2022年9月13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認購方新葉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了本金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港元等值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港元等值的可換股債券，初始換股價為每股3.50港元，利率6.50%。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分別為首次付款日後360天及2023年7月24日。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部分：

- 債務部分最初按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到交易成本的影響，隨後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衍生品部分包含轉換期權(與債務部分並無密切關係)，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化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7. 可換股債券(續)

2022可換股債券(續)

債務部分的公允價值是於發行日以無轉換期權的類似債券同等市場利率估計。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總交易成本按其各自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予債務及衍生品部分。

本年度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被分成債務及嵌入式衍生品部分，具體如下：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嵌入衍生品 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1,459,745	40,255	1,500,000
交易成本	(24,685)	(681)	(25,366)
立即於損益表中扣除的交易成本	—	681	681
利息成本	62,053	—	62,053
已付利息	(37,949)	—	(37,949)
匯兌調整	2,642	1,825	4,467
公允價值變動引起虧損	—	45,625	45,625
於2022年12月31日	1,461,806	87,705	1,549,5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8. 應付或然代價

作為收購博安生物相關買賣協議的一部分，代價部分釐定為或然，此乃基於中國主管當局對LY01008及LY06006分別授予上市許可。LY01008及LY06006為博安生物研發中的兩種生物類似藥產品。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34,378	638,556
付款	(361,683)	(361,683)
公允價值變動	27,305	57,505
年末	—	334,378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屬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估值輸入值如下：

	2022年	2021年
貼現率	不適用	4.9%
自身不履約風險貼現	不適用	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購買及許可協議的應付款項	(i)	55,717	51,007
合作協議的已收代價	(ii)	102,511	48,131
贖回負債	(iii)	855,252	—
合約負債	(iv)	209,475	—
		1,222,955	99,138

附註：

- (i) 結餘指有關資產購買及許可協議的餘下長期付款。
- (ii) 博安生物與歐康維視(浙江)醫藥有限公司(「歐康維視」)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博安生物負責執行三期臨床試驗的若干初步階段、商業生產及BA9101的註冊准證，而歐康維視負責完成三期臨床試驗其餘部分以及BA9101在中國的推廣及上市。該結餘代表因合作協議已收代價。
- (iii) 於2022年7月，本集團及Jiaao Pharma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認購Jiaao Pharma新增註冊資本共計人民幣27,843,401元的方式投資Jiaao Pharma，認購價格為人民幣825,000,000元。根據認購協議，山東綠葉或Jiaao Pharma有權於2023年12月31日前按認購價加8%回報率的贖回價格贖回股權。倘山東綠葉及Jiaao Pharma不行使贖回權，投資者有權要求山東綠葉或Jiaao Pharma於2023年12月31日後以同樣的贖回價格贖回股權。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產生金融負債。餘額代表贖回負債的本金及應計利息。
- (iv) 合約負債包括為運送藥品所收長期墊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0. 政府補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40,740	230,850
年內已收補貼	16,699	51,839
撥出金額	(56,025)	(41,949)
於12月31日	201,414	240,740
即期	26,449	31,353
非即期	174,965	209,387
	201,414	240,740

補貼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用於補償若干特定項目研究及改善生產設施產生的費用。於相關項目完成及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最終評估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助將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計入損益表。

31. 撥備

Luye Hong Kong牽涉於由思瑞康中國內地前分銷商提起的仲裁，該經銷商對附屬公司終止與該經銷商的分銷協議的依據提出異議。截至2021年止年度，Luye Hong Kong收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關於該仲裁的仲裁裁決，仲裁庭對索賠金額的最終裁決為約人民幣273,482,000元(其中亦包括該分銷商的仲裁費和相關利息)。因此，已在財務報表中對該索賠金額進行撥備。

於2021年12月14日，Luye Hong Kong向香港高待法院提交撤銷仲裁裁決的申請。年內，裁定駁回Luye Hong Kong關於撤銷裁決的申請(「撤銷裁決」)。此後，Luye Hong Kong申請並獲得許可對撤銷裁決提出上訴。上訴聽證會將於2023年舉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為索賠額的利息額外計提人民幣15,884,000元的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2022年								
	僱員界定福利責任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因稅收之故而減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45	54,164	5,333	4,350	754	35,138	29,702	3,220	133,106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18)	1,857	1,647	(28)	(5,397)	(13,771)	(3,220)	(18,930)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336)	—	—	—	—	—	—	—	(336)
匯兌調整	(109)	—	216	—	—	—	—	—	107
於2022年12月31日	—	54,146	7,406	5,997	726	29,741	15,931	—	113,947
	2021年								
	僱員界定福利責任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因稅收之故而減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05	26,962	6,255	1,092	777	34,125	44,927	—	114,743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27,202	(300)	3,258	(23)	1,013	(15,225)	3,220	19,145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60)	—	—	—	—	—	—	—	(160)
匯兌調整	—	—	(622)	—	—	—	—	—	(622)
於2021年12月31日	445	54,164	5,333	4,350	754	35,138	29,702	3,220	133,10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2022年				
	僱員界定福利責任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因稅收之故而加速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43,632	11,140	3,102	57,874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3,716)	(1,822)	2,895	(2,643)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221	—	—	—	221
匯兌調整	71	—	511	—	582
於2022年12月31日	292	39,916	9,829	5,997	56,034

	2021年			
	收購時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因稅收之故而加速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5,189	13,464	5,667	74,320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1,557)	(676)	(2,565)	(14,798)
匯兌調整	—	(1,648)	—	(1,648)
於2021年12月31日	43,632	11,140	3,102	57,8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2.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於新加坡、香港及德國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60,531,000元(2021年：人民幣59,732,000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瑞士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24,813,000元(2021年：人民幣132,038,000元)可於七年內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美國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265,823,000元(2021年：人民幣229,135,000元)可於二十年內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2,604,612,000元(2021年：人民幣1,957,598,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認為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未就某段時間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的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之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採用較低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產生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2021年：無)。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之資金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於2022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入賬的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異合共約為人民幣5,390,808,000元(2021年：人民幣4,773,372,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3. 已發行股本及庫存股份

	2022年	2021年
法定：		
10,000,000,000股(2021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千美元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549,670,643股(2021年：3,541,372,224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千美元	70,993	70,827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456,953	455,835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庫存股份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1日	3,248,965,343	417,991	(279,558)
已發行股份(附註a)	292,406,881	37,844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541,372,224	455,835	(279,558)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b)	8,298,419	1,118	—
於2022年12月31日	3,549,670,643	456,953	(279,558)

附註：

(a) 於2021年2月2日，本公司向Hillhouse NEV Holdings Limited發行292,406,881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4.28港元。所得款項45,3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844,000元，為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1,206,1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6,633,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b) 於2022年5月27日，本金合共8,389,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每股7.90港元轉換為8,298,419股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4. 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之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遵循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進行轉換以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安全生產儲備

本集團按照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指示規定，將若干金額累計虧損劃撥至安全生產儲備基金，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於安全生產開支產生時，本集團將該等開支計入損益，並同時動用相等金額的特別儲備基金並將其撥回至累計虧損。

35.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計劃之目的為表彰若干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惟現任執行董事除外)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才。計劃將自2017年1月10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計劃將由董事會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根據計劃及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計劃將予訂立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之規則管理。董事會就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之詮釋)作出之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本公司股份。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董事會可不時以結算方式或由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按董事會指示以其他出資方式向受託人支付款項。董事會委任及授權為管理計劃之委員會(其將由董事會所委任之本公司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可不時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當中註明購買時機、將予使用的資金金額上限及購買有關股份的價格範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5. 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董事會可不時選定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居於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之條款授出,就獲選僱員而言,董事會獎勵有關數目之股份(「獎勵股份」)及/或獎勵股份之歸屬及轉讓,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將之排除乃屬必要或適合之地方的任何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計劃,並以所述授予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之價格(「授出價」)按董事會酌情決定之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有關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有權就向獲選僱員歸屬獎勵股份施加其酌情視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於獎勵股份歸屬後,獲選僱員可選擇向其轉讓獎勵股份,或進行獎勵股份銷售並收取來自該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各情況下,獲選僱員均須就獎勵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授出價。

就獲選僱員而言,其有權享有之獎勵股份根據計劃條款歸屬日期(「歸屬日期」)前,獲選僱員將不會擁有獎勵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及收取股息之權利)。於歸屬日期前,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均屬獲得授予之獲選僱員個人所持有,且不得轉讓,而獲選僱員一概不得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或抵押彼根據有關獎勵可獲得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倘獲選僱員不再為僱員,則授予該獲選僱員之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繼續保留作為信託項下資金的一部分。

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第10週年當日;及(ii)由董事會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對任何獲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換取授出股份所收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而計量。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而計量,當中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

根據2017年5月15日向該等獲選僱員發出的股份獎勵通告,本公司合共17,724,000股每股0.02美元的股份(「2017年獎勵股份」)已按每股代價4港元授出,而2017年獎勵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除合資格人士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並在日常表現符合本公司預期外,概無規定其他表現目標。

根據2018年5月15日向該等獲選僱員發出的股份獎勵通告,本公司合共20,098,000股每股0.02美元的股份(「2018年獎勵股份」)已按每股代價4港元授出,而2018年獎勵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為2021年5月15日。除合資格人士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並在日常表現符合本公司預期外,概無規定其他表現目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5. 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2019年5月15日向該等獲選僱員發出的股份獎勵通告，本公司合共25,206,000股每股0.02美元的股份(「2019年獎勵股份」)已按每股代價4港元授出，而2019年獎勵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為2022年5月15日。除合資格人士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並在日常表現符合本公司預期外，概無規定其他表現目標。

年內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如下：

	就計劃而持有 的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8,960,500	56,538,000
沒收	1,183,000	(1,183,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10,143,500	55,355,0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	55,355,000

	就計劃而持有 的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1年1月1日	7,019,500	58,479,000
沒收	1,941,000	(1,941,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8,960,500	56,538,000
於2021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	34,555,000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6,966,000元(2021年：人民幣28,701,000元)。

博安生物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12月，博安生物董事會通過決議，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予博安生物的股權，旨在提供獎勵及回報參與者對博安生物業務發展作出貢獻。隨後，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煙台博聯」)、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煙台博晟」)及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煙台博發」)(於中國成立的三個僱員激勵平台)分別認購博安生物實繳資本人民幣21,380,000元、人民幣14,930,000元及人民幣11,250,000元，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4,140,000元、人民幣44,790,000元及人民幣33,75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5. 股份獎勵計劃(續)

博安生物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2021年1月27日，透過煙台博聯向博安生物36名選定董事及僱員授予博安生物當時股權的4.4247%，代價為人民幣64,140,000元。透過煙台博晟向博安生物45名選定董事及僱員授予博安生物當時股權的3.0898%，代價為人民幣44,790,000元。透過煙台博發向博安生物47名選定董事及僱員授予博安生物當時股權的2.3282%，代價為人民幣33,750,000元。

根據煙台博聯、煙台博晟及煙台博發(統稱「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合夥協議，(i)員工持股計劃實體不得於緊隨本公司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員工持股計劃禁售期」)；(ii)合夥人有權指示員工持股計劃實體出售員工持股計劃實體持有的股份(按其於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持股比例)(「員工持股計劃股份」)，相關比例及時間如下(a)員工持股計劃禁售期後12個月屆滿，可出售其員工持股計劃股份的25%；(b)員工持股計劃禁售期後24個月屆滿，可出售其員工持股計劃股份的50%；(c)員工持股計劃禁售期後36個月屆滿，可出售其員工持股計劃股份的75%；(d)員工持股計劃禁售期後48個月屆滿，可出售其員工持股計劃股份的100%。倘合夥人於歸屬期間不再為合資格合夥人，則普通合夥人有權購買或委派其他合資格僱員按成本或成本加市場利息購買其股份。於2021年8月，根據最新合夥協議，禁售期已更新為緊隨博安生物合資格上市後的12個月。

就所授予股權收到之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予股權的公允價值減去博安生物的已收代價進行計量。

於授出日期，所授予股權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期權定價模型採用倒推法及股權價值分配法進行釐定。下表列出所用模型之輸入值：

	2021年
無風險利率(%)	2.9%
波動性(%)	42.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8,479,000元(2021年：人民幣21,27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6.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瑞士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提供殘疾及死亡福利，該等福利被定義為預期儲蓄資本，不計利息，但包括未來儲蓄供款。該預期儲蓄資本可轉換為殘疾或死亡福利。倘僱員於達到可領取退休金的年齡之前於本集團離職，則儲蓄賬戶的累積餘額可從退休金計劃中提取，並存入該僱員於新僱主的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即透過中央信託基金進行管理。

於2022年12月31日，Prevanto AG(為瑞士獲認可的退休金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對計劃資產的最新精算估值及界定福利責任現值進行估算。

年內，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界定福利責任 人民幣千元	計劃資產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福利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0,964)	14,171	(6,793)
於損益扣除的退休金成本			
服務成本	(2,149)	—	(2,149)
淨利息支出	(83)	(15)	(98)
	(2,232)	(15)	(2,247)
重新計量其他全面收益內收益/(虧損)			
計劃資產回報(不計及計入淨利息支出的款項)	—	75	75
計劃經驗產生之精算變動	422	—	422
財務假設產生之精算變動	5,258	—	5,258
	5,680	75	5,755
僱主供款	—	1,840	1,840
僱員供款	(1,290)	1,290	—
已付福利	196	(196)	—
匯兌差額	(1,773)	1,203	(570)
於2022年12月31日	(20,383)	18,368	(2,0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6. 退休金計劃(續)

年內，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續)

	界定福利責任 人民幣千元	計劃資產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福利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0,477)	12,397	(8,080)
於損益扣除的退休金成本			
服務成本	(1,489)	—	(1,489)
淨利息支出	(28)	(35)	(63)
	(1,517)	(35)	(1,552)
重新計量其他全面收益內收益/(虧損)			
計劃資產回報(不計及計入淨利息支出的款項)	—	77	77
計劃經驗產生之精算變動	(1,410)	—	(1,410)
人數假設產生之精算變動	1,402	—	1,402
財務假設產生之精算變動	719	—	719
	711	77	788
僱主供款	—	1,593	1,593
僱員供款	(1,005)	1,005	—
已付福利	63	(63)	—
匯兌差額	1,261	(803)	458
於2021年12月31日	(20,964)	14,171	(6,793)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儲蓄資本	18,368	14,17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6. 退休金計劃(續)

就本集團計劃釐定福利責任所用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22年	2021年
折現率	2.30%	0.35%
薪金增加	2.25%	1.50%
退休金增加	0.00%	0.00%

主要假設於12月31日之定量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上升0.25%	(603)	(844)
下降0.25%	641	907
薪金增加：		
上升0.25%	91	133
下降0.25%	(91)	(133)
退休金增加：		
上升0.25%	324	474
下降0.25%	—	—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這在實際操作中不太可能發生且若干假設變動可能相互關連。計算重大精算假設界定福利責任的敏感度時採用的方法(於報告期末採用預期單位信貸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與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界定福利責任所採用者相同。

以下付款乃於未來年度預期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
1至5年	—	—
5年後	2,015	6,793
	2,015	6,7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2022年	2021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北大維信	30.45%	30.45%
博安生物	29.19%	27.68%
Jiaao Pharma	21.78%	不適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虧損)：		
北大維信	80,975	44,905
博安生物	(95,114)	(55,231)
Jiaao Pharma	(7,365)	不適用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北大維信	5,500	5,500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北大維信	269,968	194,275
博安生物	413,405	432,153
Jiaao Pharma	183,210	不適用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北大維信	219	815
博安生物	5,394	5,57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以下表格闡明了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披露金額為公司間抵銷前金額：

2022年	北大維信 人民幣千元	博安生物 人民幣千元	Jiaao Pharma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45,501	515,960	—
開支總額	(791,882)	(847,709)	(33,813)
年內溢利/(虧損)	253,619	(331,749)	(33,8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3,619	(331,749)	(33,813)
流動資產	1,176,287	846,675	908,245
非流動資產	294,268	1,353,759	98,599
流動負債	(549,289)	(471,671)	(135,405)
非流動負債	(18,381)	(312,511)	(30,25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413)	(201,841)	(49,2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935)	(100,684)	(825,10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897	(127)	875,000
匯兌差額淨額	188	4,4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3)	(298,205)	629
2021年		北大維信 人民幣千元	博安生物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49,425	158,704
開支總額		(713,890)	(384,121)
年內溢利/(虧損)		135,535	(225,4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5,535	(225,417)
流動資產		753,566	939,850
非流動資產		316,388	1,166,754
流動負債		(380,548)	(260,482)
非流動負債		(22,641)	(294,43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3,095	(246,2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478)	(432,29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709)	1,211,729
匯兌差額淨額		(235)	(5,0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327)	528,074

於2022年12月31日，北大維信和綠葉貿易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溢利為人民幣16,445,000元(2021年：人民幣28,75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8. 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贖回負債

於2021年1月，山東綠葉之附屬公司博安生物完成自18名第三方投資者(「A輪投資者」)獲取融資，總代價為人民幣876,618,000元。於2021年8月，博安生物完成自5名第三方投資者(「B輪投資者」)獲取融資，總代價為人民幣210,915,000元。將影響本集團會計處理之認購協議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贖回權：

根據投資者、本公司與山東綠葉簽訂的認購協議，倘發生以下博安生物、山東綠葉及本公司無法控制的若干或然事件，則山東綠葉可贖回投資者的股份，包括：(i)博安生物無法於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公開發售；(ii)博安生物因現有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存在重大誠信問題，或現有股東或管理層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而無法實現合資格公開發售；(iii)博安生物因核數師尚未出具無保留意見而無法實現合資格公開發售；或(iv)本集團並無就博安生物申請建議分拆上市獲聯交所批准。贖回價由投資者根據下列釐定：1)相當於按彼等於博安生物的投資給予10%(A輪投資者)及8%(B輪投資者)之內部收益率加所有應計但尚未支付股息的金額；或2)投資者當時持有股份之公允價值，而贖回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相應投資者出資總額的三倍(A輪投資者)及兩倍(B輪投資者)。授予非控股股東的認沽期權產生金融負債。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確認	1,135,368
公允價值變動	67,45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202,818
公允價值變動	37,301
終止贖回權(附註)	(1,240,119)
於2022年12月31日	—

附註：於2022年7月，博安生物、本公司及博安生物各直接股東之間簽署終止贖回權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已不再享有贖回權。因此，贖回負債的賬面值於期限終止時已被終止確認。

於2021年12月31日，贖回負債之公允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釐定，屬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現金流預測應用之折現率為7.3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9.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聯人士的詳情如下：

公司	關係
Steward Cross Pte. Ltd. (「Steward Cross」)	聯營公司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綠葉生命科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一間實體
煙台派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煙台派諾」)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一間實體
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園發展」)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一間實體
綠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葉投資集團」)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一間實體
煙台雲月酒莊管理有限公司(「雲月酒莊」)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一間實體
煙台賽澤醫學檢驗中心有限公司(「煙台賽澤」)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一間實體
青島綠葉上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青島綠葉」)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一間實體
Geneleap Biotech LLC(前稱為Luye Bosto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Luye Boston」)*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一間實體

* 於本年度，Luye Boston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與該實體的未償付結餘並無在下文附註(b)中作為與關聯人士的結餘而披露，於附註(a)中所披露與Luye Boston交易金額所涉及的期間僅涵蓋其為關聯人士之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9. 關聯人士交易(續)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以下交易：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方銷售產品：			
Steward Cross	(i)	7,150	6,110
青島綠葉	(i)	3,469	—
向以下方提供製造服務：			
煙台派諾	(ii)	1,908	5,511
向以下方租出樓宇：			
煙台派諾	(ii)	5,148	1,592
向以下方租入樓宇：			
生物科技園發展	(ii)	1,263	—
向以下方提供研發服務：			
煙台派諾	(ii)	2,902	—
由以下方提供研發服務：			
煙台賽澤	(ii)	2,328	—
生物科技園發展	(ii)	2,830	—
向以下方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煙台派諾	(ii)	722	—
由以下方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生物科技園發展	(ii)	2,689	—
向以下方租出設備：			
煙台派諾	(ii)	5,014	—
向以下方銷售材料：			
煙台派諾	(ii)	180	294
由以下方提供住宿服務：			
雲月酒莊	(ii)	107	370
向以下方購買福利品：			
綠葉投資集團	(ii)	196	—
由以下方代墊付款：			
生物科技園發展		7,822	1,908
Luye Boston		111	2,431
向以下方償還款項：			
生物科技園發展		5,806	2,358
Luye Boston		104	2,400
由以下方墊款：			
綠葉生命科學	(iii)	10,099	—

附註：

(i) 根據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公佈價格及條件對關聯人士進行的銷售。

(ii) 交易價格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商定的條款，經參照市場上類似交易的實際成本及費用而釐定。

(iii) 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9.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與關聯人士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煙台派諾	24,307	5,522
青島綠葉	3,164	—
	27,471	5,522
其他應付款項		
生物科技園發展*	1,334	222
綠葉生命科學*	10,099	—
煙台賽澤	1,164	—
Luye Boston*	—	31
	12,597	253
租賃負債		
生物科技園發展	5,196	5,620
Luye Boston	—	3,536
	5,196	9,156

* 結餘乃非貿易性質。

與關聯人士的其他未償付結餘均為貿易性質。除租賃負債外，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擔保、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9. 關聯人士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239	32,5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83	875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10,716	15,281
支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	41,038	48,702

有關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40. 或然負債

本公司目前乃一項訴訟的被告，該訴訟乃由一名要求歸還本公司不當得利的當事人提起。董事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本公司可對該指控作出有效辯護，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本集團並無為該訴訟產生的任何索賠作出撥備。

41.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就下列各項作出撥備：		
樓宇	401,186	335,382
廠房及機器	509,947	590,832
其他無形資產	55,753	51,007
	966,886	977,2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關樓宇、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35,851,000元(2021年：人民幣39,161,000元)及人民幣35,851,000元(2021年：人民幣39,161,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合作協議錄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非現金添置人民幣50,158,000元(2021年：人民幣6,420,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2022年

	銀行及其他 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578,189	41,950	1,870,654	253	5,500	334,378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4,465)	(20,636)	(626,594)	10,099	(11,000)	(361,683)	825,000
新租賃	—	35,851	—	—	—	—	—
外匯變動	67,446	3,227	102,470	—	—	—	—
終止租賃	—	(21,901)	—	—	—	—	—
利息開支	3,052	1,491	137,045	—	—	—	30,252
交易成本	—	—	681	—	—	—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及交易費用	—	(1,491)	(67,793)	—	—	—	—
非融資活動變動	—	—	—	2,245	—	—	—
可換股債券之股權組成	—	—	87,423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	45,625	—	—	27,305	—
已宣派股息	—	—	—	—	5,50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7,604,222	38,491	1,549,511	12,597	—	—	855,25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續)

2021年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應付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有關非控股權 益的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8,145,828	24,742	1,810,930	638,556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81,645)	(24,676)	—	(361,683)	1,230,213
新租賃	—	39,161	—	—	—
外匯變動	(185,994)	2,723	(42,611)	—	—
利息開支	—	1,678	131,367	—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					
已付利息	—	(1,678)	(29,032)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57,505	67,450
確認贖回負債	—	—	—	—	(94,845)
於2021年12月31日	7,578,189	41,950	1,870,654	334,378	1,202,818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1,510	16,609
投資活動內	297	—
融資活動內	20,636	24,676
	42,443	41,28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3.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2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初始確認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即指定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股本投資	—	—	100,952	—	100,952
應收票據	—	—	351,843	—	351,843
貿易應收款項	—	—	—	1,431,843	1,431,84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481,973	481,9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63	2,977,912	—	—	2,979,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2,323,740	2,323,74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1,246,700	1,246,700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	1,949,828	1,949,828
受限制現金	—	—	—	32,003	32,003
長期應收款項	—	—	—	8,600	8,600
	1,263	2,977,912	452,795	7,474,687	10,906,65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3.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續)

2022年(續)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初始確認 即指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59,944	559,9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163,164	1,163,164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	—	1,461,806	1,461,806
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	87,705	—	87,7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22,955	1,222,955
計息貸款及借款	—	7,642,713	7,642,713
	87,705	12,050,582	12,138,2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3.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續)

2021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初始確認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即指定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股本投資	—	—	95,273	—	95,273
應收票據	—	—	250,315	—	250,315
貿易應收款項	—	—	—	1,514,781	1,514,78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622,610	622,6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63	3,161,198	—	—	3,162,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2,438,252	2,438,25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387,859	387,859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	1,743,395	1,743,395
受限制現金	—	—	—	31,982	31,982
長期應收款項	—	—	—	8,380	8,380
	1,263	3,161,198	345,588	6,747,259	10,255,30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3.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續)

2021年(續)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總計
	初始確認 即指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70,890	570,8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42,193	742,193
可換股債券	—	1,870,654	1,870,6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9,138	99,138
計息貸款及借款	—	7,620,139	7,620,139
應付股息	—	5,500	5,500
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贖回負債	1,202,818	—	1,202,818
應付或然代價	334,378	—	334,378
	1,537,196	10,908,514	12,445,7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股本投資	3,965	96,987	—	100,952
應收票據	—	351,843	—	351,8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1	2,977,471	1,263	2,979,175
	4,406	3,426,301	1,263	3,431,970

於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股本投資	5,870	89,403	—	95,273
應收票據	—	250,315	—	250,3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48	3,159,050	1,263	3,162,461
	8,018	3,498,768	1,263	3,508,04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層)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	—	—	87,705	87,705

於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層)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應付或然代價	—	—	334,378	334,378
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贖回負債	—	—	1,202,818	1,202,818
	—	—	1,537,196	1,537,196

於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21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接近彼等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已根據彼等的名義金額釐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計息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該金額合理地接近其公允價值，乃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基本上都屬短期性質。

已抵押定期存款的非即期部分、計息貸款及借款、長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按目前適用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公允價值變動乃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就計息貸款及借款的本身不履約風險而被評定為並不重大。考慮到本集團本身的不履約風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按類似可換股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算。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發行人證券的近期執行交易價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基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其基於沒有可觀察市價或市值租金的假設作出。估值需要管理層根據行業、規模、槓桿比率及策略釐定可資比較的公眾公司(同業)，並就各獲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一個合適的價格倍數，即市賬率(「市賬率」)。該倍數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一項賬面值指標計算。該買賣倍數隨即按不同考慮折現，如流動性不足及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規模差距(基於特定公司的事實及情況)。經折現的倍數應用於計量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管理層認為，因估值方法導致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允價值相關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為合理，且於報告期末為最適當的價值。

本集團投資非上市投資，其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通過使用經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根據具有類似期限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評估了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分類為債務投資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已按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其為應收票據的面值。此外，應收票據將於12個月內到期，因此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可換股債券一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屬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接近彼等的公允價值(續)

下文載列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摘要及量化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率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現	20% (2021年：20%)	貼現率增加／減少1%(2021年：1%)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14,000元／人民幣14,000元 (2021年：人民幣16,000元／ 人民幣16,000元)
可換股債券— 嵌入衍生工具	折現現金 流量方法	無風險利率 波動性	3.9% 42.6%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 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2,126,000元 波動性增加／減少1% 會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2,126,000元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可換股債券以及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融資。本集團有各種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各自的政策且總結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浮動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貸款及借款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人民幣及美元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

	基本點 增加/(減少)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	50	(296)	(296)
人民幣	(50)	296	296
美元	50	(1,401)	(1,401)
美元	(50)	1,401	1,401
2021年			
人民幣	50	(342)	(342)
人民幣	(50)	342	342
美元	50	(778)	(778)
美元	(50)	778	77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受外匯匯率變化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及本集團營運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浮動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努力通過最小化其外匯狀況淨額來限制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乃由以外幣計價的金融工具所產生)及本集團權益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280)	(2,79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280	2,791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8,095	6,88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8,095)	(6,880)
倘美元兌英鎊貶值	5	(578)	(469)
倘美元兌英鎊升值	(5)	578	469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14,448)	(13,593)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14,448	13,593
2021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2,510	9,42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2,510)	(9,423)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1,334)	(9,150)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1,334	9,150
倘美元兌澳元貶值	5	260	217
倘美元兌澳元升值	(5)	(260)	(217)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21,695)	(21,694)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21,695	21,6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往來。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願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會受持續監控。就不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在未獲高級管理層特批的情況下不提供信貸期。

最高風險及年終分期

下表顯示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提供的信貸品質及最大信貸風險，該政策主要基於過去的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在沒有過度之成本或投入的情況下可獲得，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終分期分類。

所呈列之金額為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易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435,170	1,435,170	
應收票據	351,843	—	—	—	351,84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81,973	—	—	—	481,973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32,003	—	—	—	32,003	
已抵押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949,828	—	—	—	1,949,82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246,700	—	—	—	1,246,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323,740	—	—	—	2,323,740	
長期應收款項	8,600	—	—	—	8,600	
	6,394,687	—	—	1,435,170	7,829,85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518,185	1,518,185
應收票據	250,315	—	—	—	250,31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22,610	—	—	—	622,610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31,982	—	—	—	31,982
已抵押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743,395	—	—	—	1,743,39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387,859	—	—	—	387,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438,252	—	—	—	2,438,252
長期應收款項	8,380	—	—	—	8,380
	5,482,793	—	—	1,518,185	7,000,978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撥備矩陣的資料在財務報表附註20中披露。

** 當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最初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品質被視為屬「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品質被視為屬「可疑」。

就本集團面臨的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而言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概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由客戶／交易對手分區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客戶群遍佈於不同區域，因此概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反復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投資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狀況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透過使用計息貸款及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載列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24,375	1,573,125	—	—	1,597,500
租賃負債	—	3,156	14,321	24,236	1,757	43,470
計息貸款及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	2,111,471	3,424,231	2,226,298	161,121	7,923,1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3,562	264,252	232,130	—	—	559,9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10,175	540,392	—	—	—	1,150,5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222,955	—	1,222,955
	673,737	2,943,646	5,243,807	3,473,489	162,878	12,497,55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1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14,030	14,030	2,157,253	—	2,185,313
租賃負債	—	6,988	20,046	43,967	8,337	79,338
計息貸款及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	1,658,157	3,252,249	2,279,561	—	7,189,96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314	394,433	144,143	—	—	570,8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51,904	390,289	—	—	—	742,193
應付股息	5,500	—	—	—	—	5,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99,138	—	99,138
應付或然代價	—	—	—	361,683	—	361,683
有關非控股權益的 贖回負債	—	—	—	1,488,672	—	1,488,672
	389,718	2,463,897	3,430,468	6,430,274	8,337	12,722,69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的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壓的資本需求的限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作出的目標、政策或管理資本的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監管資本。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及借款(附註26)	7,642,713	7,620,139
總權益	11,041,722	9,113,903
資本負債比率	69%	84%

46. 報告期後續事項

於2023年2月22日，合共21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約5.64%)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78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並且概無承配人因本公司的新股份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5日及2023年2月22日的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截至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3,370	176,770
使用權資產	4,613	1,559
其他無形資產	34,823	31,8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8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4,895	210,20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601,134	7,541,6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1	2,1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490	8,236
受限制現金	32,003	29,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5	20,015
流動資產總值	8,647,463	7,601,292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187,857	532,862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	1,461,806	—
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	87,70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52,983	1,996,8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226	1,407
流動負債總值	5,494,577	2,531,103
流動資產淨值	3,152,886	5,070,1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77,781	5,280,397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3,139	—
可換股債券	—	1,870,654
非流動負債總值	3,139	1,870,654
資產淨值	3,374,642	3,409,74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56,953	455,835
庫存股份	(279,558)	(279,558)
股份溢價(附註)	3,870,087	3,666,230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附註)	—	292,398
儲備(附註)	(672,840)	(725,162)
總權益	3,374,642	3,409,7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659,597	153,171	(724,898)	131,244	292,398	2,511,512
年內虧損	—	—	(244,629)	—	—	(244,6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調整	—	—	—	(68,752)	—	(68,7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44,629)	(68,752)	—	(313,381)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股份	1,006,633	28,702	—	—	—	28,702
						1,006,63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666,230	181,873	(969,527)	62,492	292,398	3,233,466
年內虧損	—	—	(248,562)	—	—	(248,5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調整	—	—	—	293,918	—	293,9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48,562)	293,918	—	45,356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	—	6,966	—	—	—	6,966
轉換可換股債券	63,369	—	—	—	(8,176)	55,193
贖回可換股債券	140,488	—	—	—	(284,222)	(143,734)
於2022年12月31日	3,870,087	188,839	(1,218,089)	356,410	—	3,197,247

48.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2023年3月29日批准並授權公佈。



Pharma
绿叶制药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www.luye.cn